

中国与南洋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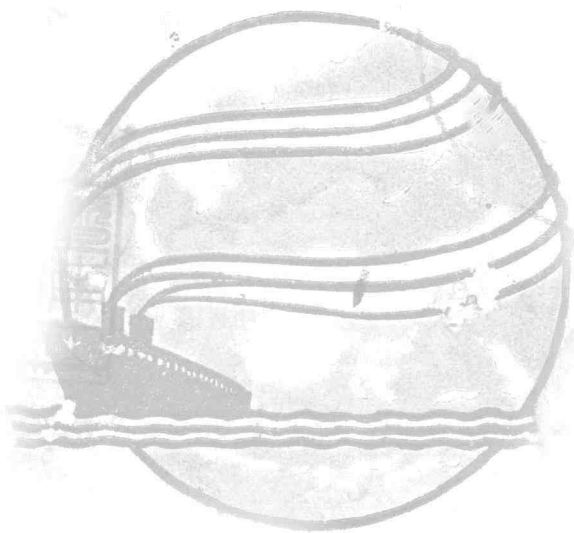
余顺贤 著

南洋研究所编撰

南洋研究叢書

南洋與國貨貿易

余順賢著



南洋研究叢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初版

中國與南洋貿易（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九百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余 順 賢

出版者 國民印刷所
廣州大南路

印刷所 國民印刷所

總經售者 廣州文化事業公司

廣州市惠愛中

中國與南洋貿易序

一個國家經濟之發展，當其超越國境時，必與別一國或數國發生經濟關係，而國際貿易——實貨物與勞役互劑——之程序，使彼此財力、資源、人力長短截補，用以最終交相清結債權債務，實為國際經濟關係之主體。居今全世界上無一國家得以閉關自守，而起然獨立；易言之，應為國際間之一環，始得以生存。是以此國與彼國一切重要經濟往來，構成一國之政府或人民，與別國之政府或人民間，遂有金錢上之出納，國際收支，益形頻繁，於一國經濟之影響，益形昭著。我國與南洋各地之經濟關係，遠在秦漢之交，考南洋各地歷代向我進貢方物有金銀、繒錢、鉛錫、什色帛、磁器、市香藥、犀香、象、珊瑚、琥珀、珠璣、玳瑁與瑪瑙；我國亦以海內特產五谷、果品、植物、動物、絲綢、布疋、瓷器等以賞賚之，互供有無。以其謂為政治的邦交的接觸，無寧謂為經濟的貿易接觸，尤其謂為具現代國際貿易物物交換制度之雛形，堪稱恰切，此其一。

次之，國際收支，分析言之，大別為二：一為政府與政府間或一國政府與別國人民間之貸借。二為各國民間之貸借。前者之發生，每由於財政上之需要，後者之發生，則由於商業上之需要。我國華僑遍佈六洲，數在一千萬人，即其與南洋國際間之收支，純屬於人民與人民間之貸借，亦即彼此商業上之相互需要，此其二。

我國與南洋之國際收支，溯源於一八五四年起設關，中國自一八六八年有海關統計冊以來，大體上為長期之入超。所幸華僑——尤其南洋華僑，每年匯回祖國之款數在三萬萬元以上（戰前國幣值數

額），爲彌補我國入超之一大挹注，此其三。

中國與南洋貿易之發軔，既若是其悠久；中國與南洋國際收支之關係，復純屬於彼此（人民商業上之需要；而南洋華僑對我國之滙款，直爲彌補每年國際貸借差額之挹注。然我國與南洋貿易，素乏有系統專籍，不能無憾，此其四。

余君順賢，戰時供職於陪都，研究中南經濟有年，本其心得，著爲中國與南洋貿易一書，對八十年來，中南之貿易，源源本本，加以探索；而對今後中南貿易之考慮與行動，諸如中南新訂商約之改善，金融之健全，船運之建設，商貨品質之標準，彼此商民之聯誼等，多所貢獻。余以其有可供我國今後促進中南貿易，及國人關心中南貿易問題者之參考，爰撥數行，弁序其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余俊賢序於重慶南洋研究所

衛序

南洋各地對我國發生經濟、文化、與政治之關係者，多則四千年，少亦千年上下。其地方之開發，我先民之努力最多。獨明清政府，不能及遠。在歐人東漸後之角逐中，國人遂處於被統治之地位，良可慨也。晚近數十年，吾國人之被壓迫日甚，實因國力積弱之故。今世界大戰之結束在望，我為四強之一。我國之舊領土，當然收回。其我國民以血汗開發之地，其權益自應受相當之保障。故今後中國對南洋之政治關係必加改善。而數千百年之經濟文化關係，必因交通之便利而益臻親密，可斷言也。余君順賢研究南洋之問題有素。茲編著「中國與南洋貿易」一書，凡十餘萬言，述南洋各地歷史上與現代貿易之關係，至為詳明，可作今後國人研究對南洋之經濟關係之初步介紹。余喜國人注意對南洋經濟關係之研究，爰序數言於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衛挺生於四川北碚國立復旦大學

弁言

中國與南洋壤海相接，其在中國對外貿易上占重要地位，概可想見。本書就中南通商歷史，貿易數額及商品交易性質通盤觀察，以報導中南貿易之實際情況，其對於發展中南商務，誠具有參考價值。

南洋資源豐饒，尤其樹膠，錫礦及其他特產，已成爲國際性的商品，當地產業雖大半操於歐人掌握，然我華僑在南洋達八百餘萬人，經營樹膠錫產等實業者甚多，而從事商務者亦不少。故南洋華僑經濟之盛衰，其與祖國經濟關係極爲密切，如華僑滙款，在戰前滙回祖國，既彌補我國國際貿易的差額，而對我國都市及農村經濟貢獻尤鉅。南洋未遭治前數年，僑滙中斷，僑情隔閡，其影響於我國者實深且大。欣逢抗戰勝利，失土重光，我政府對於南洋華僑將以資本上的貸助。俾可恢復其經濟事業，其有功於南洋貿易之發展可以想見。

關於南洋研究，歐美人士知之最稔，我國古代雖亦有書刊紀載，然已較入落後。抗戰以來，國人對於南洋問題逐漸發生興趣，而太平洋事變後，研究南洋之著作，亦屢見不鮮，惟對於探討中國與南洋貿易之專書，則尙不多觀。故本書印行係適應當前發展中南貿易的要求，而提前問世。

筆者在蜀研究南洋經濟多年，後供職於財政部，從事國際貿易研究，對於中國貿易益爲深切瞭解。本書材料，一部份以先行發表於重慶經濟彙報，貿易月刊，新南洋及商務日報，其他材料亦極翔實。本書寫成承余俊賢，衛挺生二先生賜序，增輝不少，復蒙李炳煥，林乾祐，丘斌存三先生詳細校閱。又得舍弟預賢多方協助，統對感謝，本書得付剞劂，筆者深表榮幸。尙望海內外賢達，不吝教正爲幸。先嚴壽亮，叔發興均已逝世，謹誌哀思。家慈吳淑德及家叔發欽對筆者愛護備至，並表不忘。

中國與南洋貿易

目次

余序	一
衛序	三
弁言	四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一節 中國與南洋通商史實	一
第二節 中國與南洋貿易趨勢	四
第三節 中國與南洋貿易的商品	七
第二章 中國與越南貿易	九

中國與南洋貿易 目次

第一節 中國與越南通商史實

第二節 中國與越南貿易趨勢

第三節 中國與越南貿易商品分析

第二章 中國與暹羅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暹羅通商史實

第二節 中國與暹羅貿易趨勢

第三節 中國與暹羅貿易商品分析

第三章 中國與緬甸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緬甸通商史實

第二節 中國與緬甸貿易趨勢

第三節 中國與緬甸貿易商品分析

第四章 中國與馬來亞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馬來亞通商史實

第二節 中國與馬來亞貿易趨勢

第三節 中國與馬來亞貿易商品分析…………… 四五

第六章 中國與東印度貿易…………… 五一

第一節 中國與東印度通商史實…………… 五一

第二節 中國與東印度貿易趨勢…………… 五三

第三節 中國與東印度貿易商品分析…………… 五九

第七章 中國與菲律賓貿易…………… 六四

第一節 中國與菲律賓通商史實…………… 六四

第二節 中國與菲律賓貿易趨勢…………… 六五

第三節 中國與菲律賓貿易重要商品分析…………… 六八

第八章 中國與印度北婆羅洲錫蘭貿易…………… 七三

第一節 中國與印度貿易…………… 七三

第二節 中國與北婆羅洲貿易…………… 七七

第三節 中國與錫蘭貿易…………… 七九

第九章 香港台灣與中南貿易

第一節 香港與中南貿易

八二

第二節 台灣與南洋貿易

八七

第十章 戰後中國對南洋貿易之發展

九一

第一節 引言

九一

第二節 我國對南洋貿易政策

九一

第三節 促進國貨在南洋銷行

九五

中國與南洋貿易

余順賢著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中國與南洋通商史實

中國對外貿易地位中，南洋一單位頗佔重要。「南洋」地理一詞的概念，就通商貿易而言，指越南、暹羅、緬甸、馬來亞、東印度羣島、菲律賓、印度、錫蘭、婆羅洲、帝汶、新幾內亞等地，皆與中國發生悠久之貿易關係。

中國與南洋各地通商發軔於周秦時代，而歷代南洋諸國仰慕中國之德威，皆來朝貢，此項朝貢，漸成爲貿易之變相。自唐代以後，凡通貿易之地，卽有華僑居住，而且逐漸發展其經濟事業；降及滿清，國勢積弱不振，南洋對中國古代朝貢之關係，自歐人勢力東漸，遂致喪失。惟回顧過去我國與南洋貿易經過情形，可知中國在南洋經濟上之地位，未嘗無黃金時代，堪與今日之歐美在南洋之霸權相媲美。謹將近代中國與南洋貿易之概畧，製表如下，藉觀吾國昔日在南洋之盛況也：

歷代中國與南洋貿易表

馬來亞	緬甸	暹羅	越南	地名	朝代
易貿通已	易貿通已	易貿通已	易貿通已	前	周 1134-314
	貢入會		係關治政有已		秦 221-207
遜 頤 通			朝並真南趾置 貢來郡九日交		漢 206-196
喚撥船中 椰至國					吳 紀220-258
					晉 285-419
遜 頤					宋 420-477
吉 達 丹		方王赤 物貢土	州 驩 置		梁 502-558
丹 丹	並易海 朝漸路 貢通貿		道 南 嶺 置		隋 589-617
登蓬佛丹吉 牙囉眉蘭 儂豐安流丹	貢通貿 並易 朝已				唐 618-904
朝 通 同 貢 商 前	貢屬列 並為 入濬	為方羅 藩物射 屬並貢	貢 一 年 三		宋 960-1126
朝 通 滿 柔 貢 商 刺 佛	甚經華 衆商僑	朝 遣 貢 使	郡 並 朝 縣 置 貢		元 1280-1341
同 上	為商互 藩並市 屬列通	易正朝 式貢及	藩 並 一 三 屬 置 貢 年		明 1368-1648
易貿代近	易貿代近	易貿代近	易貿代近		清 1644-1909
					民國 1912-

錫 蘭	婆 羅 洲	印 度	菲 律 賓	東 印 度
	易買通已	易買通已	易買通已	易買通已
		入身天 貢毒竺		
子 法 國 獅 朝 貢 入 貢				提 婆 耶 利 干 達 閣 陀 陀 婆 利 陀 午
	婆利			
	婆利			
入貢	婆利	入貢 遣使		佛 室 訶 逝 利 陵
	渤泥		蒲三麻 里嶼逸	地 齊 三 閣 等 佛 婆
	勾 蒲 渤 欄 奔 泥 山		等 蘇 民 地 祿 多 期	通 西 舊 瓜 貿 伯 港 哇 易 斯
入 慰 鄭 得 和 撫 貢 其 撫	交 婆 欄 羅 山	入 遣 貢 使	入 祿 呂 貢 等 宋 地 蘇	等 答 蘇 舊 瓜 臘 門 港 哇
通 入 商 貢	等 崑 山 馬 文 地 勝 打 文 甸 越 根 辰 萊	印 續 中 通 與 國 商 英 繼	通 宿 小 貿 務 呂 易 等 宋	等 望 吻 邦 馬 井 瓜 錫 加 哩 都 拉 里 洞 泗 加 拉 哇
易買代近	易買代近	易買代近	易買代近	易買代近

第二節 中國與南洋貿易趨勢

中國與南洋各地通商甚早，自周秦而迄近代，皆有貿易。中國與南洋貿易，相當發達，其原因由於華僑拓殖南洋，先着祖鞭；但吾國無政治野心，不尚征取，故對於南洋獲得法律上之地位平等，於願已足。華僑在南洋有商業經濟勢力，此點予中國與南洋貿易以極大幫助，每年之鉅額華僑滙款，可供平衡對外貿易收支，使過去中國之大量入超之漏卮得以彌補。

中國海關統計，創于一八五九年。自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六年間，海關報告，祇有各關貿易統計，未有對外貿易總統計，而且內容亦至爲簡單，殊不足表示我國對外貿易之真實情況。至一八六三年冬，英人赫德（Robert Hart）氏任中國總稅司以後，海關貿易統計，乃大改良。一八六六年起，並將價值單位，一律改爲兩制，一八七五年又改用海關兩制，自此我國對外貿易資料，乃有系統之統計。每海關兩折合國幣一·五五八元。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五日，國民政府頒佈，改徵海關金單位（Customs Gold Unit）令，自二月一日起施行。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日起，政府將標金單位，由漕平十兩，改爲市平十兩（市平十兩，等於漕平八·五二五兩），標金結價，由美金二四〇元，改爲三四六元。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將標金結價改爲金單位計算。抗戰以來，我國對外滙率波動頗劇，進出口貨物價格上漲，貿易價值增大。依現行每金單位，可折合國幣二、七〇七元俾算。

中國與南洋貿易總額，按其自然增減之趨勢，可分爲四期：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〇〇年爲一期，中南貿易總額增加甚緩。至一九〇〇年以後，我國對東印度，越南及菲律賓等地貿易，始見迅速增加。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九年為第二期，適為第一次歐戰期間，因中國不能利用歐戰機會，以發展對南洋之貿易，故在此數年間，中國與南洋貿易，除菲律賓外，大部份陷於停滯或減退狀態。但大戰以後，中國與南洋貿易逐漸發展，直至一九二九年為止。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為第三期，在一九二九年以後至一九三一年，為世界經濟恐慌最劇期間，南洋之對外貿易均見衰落，而中國對南洋貿易亦屬不振。一九三二至三三年，我國與南洋貿易已漸增進，尤於越南與暹羅之洋米輸華增加，故越暹貿易增加特別顯著。

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中國抗戰發生，中國與南洋貿易，亦入於戰時貿易之狀態。因內地物價高漲，外匯率提高，故貿易數額大增。如一九三九年與一九四〇年，中國與南洋貿易均普遍增進。商品方面，我國從南洋輸入鉅量米穀，糖及煤炭；輸往南洋則以棉紗疋頭及金屬礦砂均特別增加。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發生，中國與南洋貿易大部暫告中止，一九四二年祇有局部之進口貿易。自一九三六年起，至南洋收復時為第四期之貿易，其貿易數額統計如下：

近年中國與南洋貿易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年 份	越 南	暹 羅	緬 甸	馬 來 亞	東 印 度
一九三五年	六五、六一六	三〇、七九三	—	二二、二二〇	六三、三四八
一九三六年	二七、九四二	二二、九一九	—	二六、四九一	七九、一四三
一九三七年	四二、八一七	一九、九四四	—	二九、五七五	八六、九四六
一九三八年	四三、一六七	三〇、九五七	—	一七、四六二	二四、八五九
					五二、四〇八

中國與南洋貿易

一九三九年	九九、五五四	三二、五四九	一二、〇九五	四五、八一八	七六、〇三八
一九四〇年	一八三、三四八	九一、〇三八	三二、三九二	八七、五四一	一五六、〇二五
一九四一年	二二三、七八六	九六、三七二			
一九四二年	三、六七三	四八	九、一九七	二、一六八	
年份	菲律賓	印度	度	北婆羅洲	錫蘭
一九三五年	九、六六〇				
一九三六年	一〇、一二二	六六四、九六〇		三、三四〇	一、二二〇
一九三七年	一〇、八二六				
一九三八年	一〇、二二四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七三〇	三、〇〇二、七八〇			七四〇
一九四〇年	三八、二五八	五、三〇三、五六〇			七二〇
一九四二年	二	一二七、七〇〇			四〇

附註：一九四一年之統計爲一至八或九月之數字。

中國與南洋貿易相互地位之比較，就大體而論，南洋在中國對外貿易地位只居於第二位，約占實際貿易六分之一，已由低落而逐漸增進。中國在南洋各地貿易，亦趨向於較重要之地位。

再就中國與南洋貿易額平衡以論，中國與越南大部爲入超，對暹羅在最近年來亦多半爲入超，我國與緬甸貿易，於一九三七年始獨立統計（前與印度併算），初爲入超，一九四〇年起反爲出超激增。對馬來亞貿易，除若干年外，均爲出超。對東印度，自一八九七年以來俱爲入超。對菲律賓，在近

數年出超均有增加之勢。對印度、北婆羅洲、則俱處於入超地位。錫蘭初爲入超，一九三六年以來，則轉爲出超，概言之，中國與南洋貿易，雖入超多於出超，然近數年來入超之額，已告減少，而且漸有出超之趨向，其情勢之演進，已顯現樂觀之象矣。

第三節 中國與南洋貿易的商品

南洋爲熱帶氣候，資源豐饒，其特產如：橡膠、砂糖、烟草、錫、椰子、金雞納、香料等項，均爲重要工業原料及食品，歷史上視爲殖民地商品(Colonial Goods)。此等熱帶氣候之特產物，與溫帶國人民貿易，具有絕對的利便(註一)。十六世紀之末，英荷之航海家，相率冒險東航至印度、錫蘭、馬來半島與東印度羣島；繼建立穩固之統治地位。迨一八九九年，西班牙退出菲律賓，於是南洋各地成爲英美荷國之殖民地。因此殖民地之貿易與宗主國家間之利益息息相通。過去在南洋貿易居重要地位者，爲英、美、荷、法、日、德國；其次爲中國、義大利、比利時等國。

南洋各地資源，以農礦產品最爲發達，其主要特產在世界所占地位亦頗重要，此物資生產額所占百分比，計橡膠爲九一，錫五二，礦五四，石油三，煤〇·三，金一·九，銀〇·四，奎寧九八，咖啡五·八，茶二〇，烟草五，米穀二二，砂糖六；輸出額所占百分比，計椰油爲四一，椰乾爲七五，硬質纖維爲五五，木棉爲八七，等。南洋各地之主要產品，如越南、暹羅、緬甸、印度、均爲世界之大米倉，年產米穀占世界貿易總額百分之九十；馬來亞及荷印合計年產橡膠占世界產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荷印與北婆羅洲所產石油，亦極豐富。戰前我國市場所消費之汽油、煤油、柴油等類，尤多由荷印輸入。荷印、印度、菲律賓均產砂糖，荷印與印度且爲世界之二大糖市。馬來亞與荷印亦爲世界

錫產額百分之五十以上。非島以產呂宋烟聞名於世。荷印、菲律賓、馬來亞與印度亦盛產椰乾、椰油。至於香料、如胡椒、丁香、荳蔻；及藥用植物、如奎寧、檳榔等品、產於荷印摩厘加等地，已成爲歷史上之著名商品，而且占世界產額百分之七十以上。由上可知南洋各地之珍貴特產受人欣羨，實有來由。

古代中國與南洋貿易、我國所受貢品、有香料、珍珠、象牙、花錫、黃金、犀角、玳瑁、瑪瑙、檳榔、燕窩、椰心等物、中國還報者、五穀、果品、植物、動物、絲綢、布疋、瓷器等品。當時中國與南洋互市，亦多以原始之手工藝品及農產物品交易。降及近代，南洋夷爲歐美殖民地，以後當地資源逐漸開發，殖民地產業日益發達，而中國自第一次大戰以後，新興工業亦蓬勃生長，因此中國與南洋貿易商品，亦愈見其現代化。歐美各國輸往南洋者，多爲工業品，而取自殖民地，則爲原料，因殖民地與宗主國之關係，歐美各國常以廉價輸入南洋熱帶之特產物，而由母國製成工業品，高價轉售於南洋各地，能以少數之代價，以獲得數十倍之原料，輾轉循環，歐美國家對殖民地所得之利潤，亦益宏大。中國在南洋處於次要之貿易地位，自南洋各地輸入食物及原料品，而輸出以工業半製品及日用必需品，此等商品頗能迎合當地人士之需要，而且華僑在南洋投資，估計達美金五十萬萬元，西諺謂：「投資隨着貿易」，所以華僑在南洋投資，對於中國與該地貿易，實爲相輔相成，而互爲關聯者也。

附註：

註一：見美國韜雪格著，沈光沛譯；國際貿易論一書。

第二章 中國與越南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越南通商史實

越南，形如S字，位於中南半島的東南部（註一），與我國的粵、桂、滇省交界，東南濱中國海，西瀕暹羅灣。周成王時，越裳來獻白雉，秦時我國與越南已有政治關係。始皇三十三年（紀年前二一四年）曾派兵南越（註二）是時，越南北部已入中國領域。漢武帝元鼎六年，越南已在中國勢力之下，置交趾（河內），九真（清華），日南（廣平，或富春），三郡，均遣使來中國朝貢。隋代改日南為驩州。唐統一後，立越南為嶺南道，分交峯愛驩四州。元世祖四年始，越南向我國每三年一貢，貢品如蘇合、油光、香金、香銀、朱砂、沉香、檀香、犀角、玳瑁珠、象牙、手綿、白磁器等物。自後屢來貢獻方物。明洪武年間（一三六八年），越南再遣使朝貢。永樂三年，我國將越南分為若干郡縣；但統治期間僅有二十餘年。清初，越南亦定三年為一貢。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年）收越為藩屬，每年入貢。清末，越南始淪為法國的遠東屬地。

法侵越南，以東印度公司在越通商為根據地。其中經一七八七年的法越條約，一八六二年的法越西貢條約，一八七四年之二次西貢條約，法國在越南的商業與政治勢力，遂漸鞏固。中法戰後的一八

八五年訂立天津條約，中國承認越南爲法之保護國，而中國僅獲得通商與設領權利。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續議商約中，法國要求開闢龍州，蒙自爲商埠，並減低進口關稅爲十分之三，出口稅爲十分之四，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一）法國又要挾增開河口，思茅爲商埠外，其經濟勢力更侵入我國之滇、粵、桂三省。一九三〇年七月，中法越成立邊境新約，此項新約訂立，中國實未獲得越南的貿易利益，而法國反而得到中國之廉價米穀授濟糧荒，而且中國的工業原料亦不斷輸往法國越南。

中國在太平洋戰爭前，曾以海防爲進口港，經滇路越輸入我國抗戰必需之物資，惟法政府課以極重的進口稅，且貨運阻滯，以致當越南淪陷期間，我國存越貨物蒙受鉅大損失。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我國與維琪僞政府絕交，並根據滇越鐵路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接管滇越鐵路的中國境內段。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最後勝利後，越南光復，而法國宣布放棄在華特權交回上海天津租界及廣州灣與中國，而越南仍歸法國屬領，將來中法越之貿易關係尙待促進。

第二節 中國與越南貿易趨勢

第一目 日貿易額及平衡上觀察

中國與越南貿易之發展，約可分爲四個時期：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九二年爲第一期，在此期間，甲越貿易無多進展。除一八七七年外，其他平均徘徊在五十餘萬關兩以下。出口與進口貿易額亦不甚高。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一三年爲第二期，貿易總額已有增進。一八九三年貿易總額較一八九二年增加四倍，突漲至百萬關兩，而輸出價值亦較輸入爲大。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六年爲第三期，第一次世界

大戰時，中越貿易無極大影響。自一九二二年始再向上發展。一九二二年貿易總額爲一千五百三十八萬關兩，至一九二六年突增至七千萬關兩，以後逐漸減退。在此期初入口數值超過出口，一九二二年入口值一千萬關兩，至一九三二年增至五千二百萬關兩。此後入口額漸減，於一九三四年減至二六、七〇四、五七一關兩。一九三七年中國抗戰後中越貿易總額仍能維持不墜，一九三八年爲國幣四三、一六七、〇〇〇元，至一九四〇年增至國幣一八三、三四八、〇〇〇元，一九四一年七月後，滇越鐵路已遭封鎖，中越貿易遂趨下落。出入口貿易方面，一九三九年，出口較入口爲多，出口值計國幣七千一百萬元，一九四〇年則入口超過出口，計入口值國幣一萬三千八百十萬元。

中越貿易平衡上，中國幾完全處於逆勢地位。自一八六八年以來，除七年出超外，餘均爲入超。入超之趨勢，在一九〇七年以前，不過數十萬關兩，一九〇七年突增至七百五十餘萬關兩，一九二三年以後入超屢增至千萬至四千餘萬關兩，在一九三五年出入口貨價值海關單據未改爲國幣元以前，入超最高額爲一九三二年之四千九百八十餘萬關兩。一九三五年以後改入超最高額爲一九四〇年，計國幣九千二百九十萬元。出超最多爲一九三九年計國幣四千二百五十七萬元。茲將近年中越貿易額及出入超數統計如下（註三）：

近年中越貿易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年 度	輸 入 價 值	輸 出 價 值	貿 易 總 額	出超外餘爲入超
一九三五年	五九・九七三・〇〇〇	五・六四四・〇〇〇	六四・六一七・〇〇〇	五四・三二九・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八・〇四八・〇〇〇	九・八九四・〇〇〇	二七・九四二・〇〇〇	八・一五四・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一九・二九一・〇〇〇	一二・八二七・〇〇〇	四二・一一八・〇〇〇	一六・四六四・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二七・三五二・〇〇〇	一五・八一六・〇〇〇	四三・一六七・〇〇〇	一一・五三五・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二八・五〇八・〇〇〇	七一・〇四六・〇〇〇	九九・五五四・〇〇〇	(十)四二・五三八・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一三八・一一六・〇〇〇	四五・一一二・〇〇〇	一八三・三四八・〇〇〇	九二・九〇四・〇〇〇
一九四一年	九・四五〇・一一〇	一四・三三六・三七四	二二・七八六・四八四	(十)四・八八六・二六四
一九四二年	三・一九三・四三一	三八〇・二〇四	三・六七三・七三六	三・九一三・一二八

第二目 中越貿易相互地位之比較

越南在中國與南洋貿易上之地位，在以前較低。第一期進口值所佔比率甚少超過千分之三，出口值約佔千分之一・五。第二期進出口值約佔千分之五左右。第三期，進口值最盛為一九三三年，計佔百分之五・五八，出口值如一九二六年，計達百分之二・一三。第四期，出口值比率最高為一九三九年，計佔百分之六・〇九，進口值為一九四〇年，佔百分之六・七六。就一九四〇年越南在我國與南洋貿易所佔地位觀察，則進口方面列為第五位，出口方面居第九位。

至於中國在越南對外貿易所占地位上，較越南在中國對外貿易地位為高。如一九三九年，中國占越南輸入貿易百分之四・四，及占輸出貿易百分之四・九，就國別貿易地位觀察，中國占越南輸入方面第四位，占輸出方面第六位。茲將中國於一九三八年與一九三九年在越南對各國貿易情形比較列表如下（註四）：

大陸各國對越貿易，亦因受輪運封鎖，而大量遞減，甚至暫時中斷。此外爲美國，佔輸入百分之四、一，輸出百分之二；再次爲馬來亞、香港、印度。中國在抗戰期間，曾以滇越鐵路爲貨物輸出入之主要路線，故近三年來，中國在之越南貿易均有增進。一九四一年七月以後，滇越鐵路封閉後，於是中越貿易大受頓挫。日本在第一次大戰以後，對南洋貿易履行傾銷政策。且於越南亦常懷經濟侵略野心。越南前受維琪政府唆使下與德寇訂口越經濟協定，越南成爲日本實施「東亞共榮圈」之南洋侵略第一步。越南之經濟命脈操在敵人手中，米、玉蜀黍、煤、及金屬，鑛產以低稅率大量向日輸出。所以，日越貿易在一九四〇年底有頗大增進，一九四一年七月後，日本佔領全部越南，太平洋戰爭爆發，越南已成敵人俎上肉，予取予求，搜刮殆盡，成爲越南貿易上重大損失。

第三節 中國與越南主要商品貿易分析

第一目 中國輸入越南商品分析

我國自越南輸入貿易，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平均統計各種商品性質，計飲食物佔百分之六八，原料及半製品佔百分之二十九，製造品佔百分之三，此等商品均爲戰前之平時貿易，其時自越南輸入之重要商品，計有棉花、米穀、雜糧及雜糧粉化學產品及成藥燻水泥，魚及海產品，染料顏料，生熟皮及動物產品與樹膠等。

中國抗戰後，自一九三八年起，我國對越南輸入成爲戰時貿易。越南主要商港海防與滇越鐵路爲當時我國對外貿易之唯一國際路線。中國自此綫輸入之商品種類繁多，價值甚大。但其中貿易大半爲

過境貿易，自越南輸入之貨物數值有限。茲以一九三九年為例自越南進口貨值二千六百萬關金中，越南本身所佔輸華商品價值不及百萬關金，其中通過貿易總值，計進口約達二千五百三十八萬關金。其商品計有棉花、棉紗、水泥、煤、米、麥、樹膠及製品，絲麻及麻袋，汽油、柴油、煤油、滑機油、石蠟、鐵、鋁、鋼鐵、馬達拉動車，曳引車，汽車及零件，織紡機器，圖書紙類，人造絲及製品等，絨線，轉口運入土貨及其他物品。

茲將越南輸入中國主要商品情形分析如下：

(一) 米穀 越南產米區，以湄公河、紅河之三角洲及柬埔寨爲主，年產米約五百萬噸，大部爲西貢米，佔越南輸出貿易約百分之四十五，於一九三九年輸出米穀值一、三八六、〇〇〇法郎。一九四〇年輸華米穀三八九、二八四公噸。

(二) 煤 越南煤儲量約十二億噸，主要礦區爲北圻及濱海之鴻基(Hongay)一帶，品質均佳，可供鍊鋼鐵之用。一九三九年產煤二百四十萬噸。輸往中國、香港、加拿大、法國等地。越南煤運銷中國，於一九一三年計二十一萬四千餘噸，一九三九年輸入計，二、二二一噸，值七四、一四八萬關金元，輸入量已較前大減。

(三) 水泥 越南所產水泥，爲中國主要輸入商品之一，佔我國水泥輸入額之最多數目。越南主要水泥廠設於海防，一九三六年計產十四萬九千噸。一九三九年中國自越南輸入水泥計八五、三六五公担，值七四、一四八萬關金。越南於一九三九年輸出水泥三千七百萬法郎。貿易國別，主要爲中國、馬來亞、日本等國。

(四) 金屬鑛產 近年來我國輸入越南之鐵鑛，如一九三九年輸入鋼鐵三七、五九五公担，值四

1111、075關金。鋼鐵將來爲我國實業中之必需品，而必須輸入者。越南鐵礦主要產地爲布囊德（Palondek）、紅河三角洲、坦格（Tangen）、伊夫紐（Yvonne）、及海防附近。現由印度支那鑛業公司開採，一九三八年計產鐵七萬二千噸。越南錫產儲量甚豐，主要鑛區在老撾及東京兩區，一九三九年產錫約三千公噸。其錫產多運往馬來亞鑛練，再行輸出，此外尙產鉛、鋅、鎳等鑛產。

（五）樹膠 樹膠爲我國歷來自越南輸入商品之一，將來尤爲我國工業中所亟切需要。一九三四年我國自越南輸入樹膠及其製品值一四、〇七四關金，一九三九年我國再輸入六一九公担，值九四三、〇〇〇關金。越南樹膠產於交趾之巴里（Baria）邊和（Banhoa）士良木（Thu Dau Mot）、堤岸、嘉定、河仙、西寧及東埔寨、老撾、北圻、安南等地。據一九三七年印度支那財政經濟週報記載，全越膠園計一、〇〇五處，植膠面積十二萬七千公頃，一九三八年計產膠六萬一千噸，一九三九年生產增加，其輸出量亦增至六萬九千噸，值九億五千六百萬法郎。主要輸出國爲中國、美國、法國、馬來亞及日本等。

第二目 中國輸往越南商品分析

中國輸往越南商品之情形，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平均華貨輸越價值計三千九百萬法郎，其中飲食物占百分之十六，原料及半製品占百分之四十四，製造品占百分之四十。此係平時貿易情形，茲以一九三四年爲例，當時中國輸往越南之重要商品，計有：猪鬃、紙、蠶絲綢緞、繭綢、紡織品及衣着零件、棉紗、味精粉、柿餅、紙烟、蒜頭、大頭菜、鹹蘿蔔乾、馬鈴薯、柴、絲、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芝麻袋、魚網等。此等貨品均銷行於越南，且屬華僑之日用必需品。

一九三七年杪以後，中越貿易進入戰時階段。中國經濟越鐵路輸運出口之商品，多爲過境貿易。

真正輸越商品，爲量不多。況中國商品輸出，在我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統制下。其種類均有規定，迥乎戰前。輸出品中，以桐油居首位，但此項商品並無銷售於越南市場。中國輸越越南商品之最暢旺時期爲一九三九年，計有豬鬃、茶葉、生絲、蛋製品、茶油、皮革、豬、桐油、錫、錫、羊毛、腸衣、五倍子、香油、茯苓、大黃、生漆、黑木耳、頭髮、木柴及其他物品。

現將中國輸越越南商品情形分析如下：

(一) 生絲 生絲輸往越南，在近年來始占重要位置，一九三四年輸越計七、八九二担，值一、六五〇、〇一三關兩。抗戰後，中國生絲稍爲減產，其原因爲敵人在我產絲之淪陷區多方破壞。一九三九年計輸出生絲二四三公担，值國幣三一六、六七八元。生絲在越南可保持良好銷路。

(二) 豬鬃 我國豬鬃爲輸越主要商品之一，歷年均有相當數量輸出。戰前輸出價值最高爲一九二七年之一二八、一五八關兩。戰時豬鬃對外貿易，列入爲統制輸出商品之一，此時經越輸出之豬鬃國別貿易，美加等國亦包括在內，越南所銷占一部份。一九三九年計輸越三、一六六担，值國幣二、二九八、一四六元。

(三) 茶葉 茶葉爲我國戰時輸出重要商品之一，品質均經改良，頗能適合國外需要。一九三九年輸越茶葉計三、八一六公担，值國幣三三九、一六七元，茶葉可能在越南暢銷。

附註：

(註一) 中南半島之地理名詞，在我國已有定論。參照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重慶大公報社論于右任著：大平海之首啟。

(註二) 南越，我國舊稱象郡，包括廣東、廣西一部及越南北部。越南全部面積計七四〇、四〇〇方公里，包括五部：東京（北圻），安南（中圻），交趾（南圻），柬埔寨及老撾。

(註三) 據中國海關關冊記載。

(註四) 見一九三八年及一九三九年越南海關報告。

第三章 中國與暹羅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暹羅通商史實

暹羅位於中南半島之中央，與中國之滇桂接壤。東界越南、暹鄰緬甸、東瀕暹羅灣、南連馬來半島。昔爲中國之藩屬，而暹民族源流，且爲我華族之旁系，亦考証屬實。

中暹發生交通甚早，初是，我國遣使人暹宣揚國威，繼受暹羅遣使朝貢方物，此爲兩國通商之始。我國隋書（卷八二、赤土傳）載：「大業二年（六〇六）募能通絕域者屯田主事常駿等，自南海郡乘舟使赤土宣詔，其王遣使隨駿貢方物，並獻金芙蓉冠，龍腦香及金裝表。」當時之赤土，即是暹羅。元初，暹羅分爲二國，北部曰暹，南部曰羅斛（Lavo）。至正己丑（一三四九）五月，暹降於羅斛，定爲暹羅（Siam）。元代二十八年（一二九一）十月癸未，羅斛國遣使來華上金字表，入貢黃金、象齒、丹頂鶴、五色鸚鵡，翠毛、犀角及篤縹。元二十九年十月，廣東道宣慰司遣人以暹王之金冊上奏，翌年四月詔遣使招諭暹國。成宗元貞元年（一二九五）暹羅進金字表。大德三年（一二九

九) 羅斛又貢方物。延祐元年(一三二四)，六年及至治三年(一三二三)均來朝貢。明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六年暹亦派使來華貢獻。洪武九年(一三七四)，敕賜「暹羅國王之印」。永樂時，暹再入貢，明特使亦屢至暹境，明代中暹交通漸繁，嘉靖十五年，中國可自廣東航海至暹羅灣。清代，暹使來華朝貢，已兼營較大貿易。據魏源海國圖志紀云：「康熙二十三年六月，暹羅國王遣使來貢，因疏請嗣後貢船到廣，具報後即次河干，俾貨物早得貿易，并請本國採買器用」。乾隆四十年(一七八二)暹羅王鄭華遣使入貢。泊乎近代，中暹已發生正式國際貿易，且自一八六八年已具海關貿易統計。因暹羅對外貿易之擴展，故中暹貿易之關係，亦漸趨密切。

中國移民入暹，實爲繁榮暹羅經濟及促進中暹貿易之主因。華僑移殖暹境甚早，因中暹地域毗連，故旅暹華僑亦見衆多。自明迄清，華僑旅暹頗受優禮。華僑入口約占暹羅總人口四分之一；據一三三七年國勢調查，暹羅總人口計一四、四六四，四八九人，翌年，華僑人口估計約三百萬餘人，其中多爲粵僑，次爲閩僑，三爲滇僑。一七六七年緬軍侵暹，陷大城，僑領鄭昭救暹中興，在暹南面稱王，惟暹羅有排華之舉，如光緒二十六年，開始課華僑人頭稅，一九三一年公布新移民律，限制華僑入口，並發生華僑國籍問題。一九三二年暹羅政變，以後排華事件，層見疊出。一九三五年公布「暹羅初級教育條例」，一九三六年之「暹羅民立學校條例」，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暹羅改國號爲「泰」(Thailand)，同年七月，又實行「唯泰主義」(Ratchani yan 或譯日唯國主義)均含有排華之作用。

暹羅之經濟命脈，均操於華僑之手，如碾米廠，鋸木廠、橡膠園及錫鑛等，而且竊鄉僻壤，皆有華僑商店營業。以中暹並未訂立商約，因此，暹羅所謂「新經濟政策」，實即爲排華之經濟政策。此

政策實行以來，對華僑經濟打擊甚大，而影響中暹貿易尤鉅。暹先後公布經濟排華法令，如「扶助職業及技術職業條例」，「領海區漁業權條例」，「食鹽條例」，「統制菸草條例」，「國稅法內之招牌稅率」，「禁區條例」，「劃定禁止外人進入地區令」，「救國公債條例」及「募債條例」，均屬損害華僑權益之舉。戰事結束後，暹民已獲得解放，仍恢復暹羅的國號。中國曾派遣使節與暹羅訂立中暹條約以期改善中暹友好關係，至促進中暹貿易，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盟國勝利後，暹羅亦幸得恢復國家自由獨立。

第二節 中國與暹羅貿易趨勢

第一目 自貿易額與平衡上觀察

我國對暹羅貿易總額，自一八六八年有統計以來，可分為三個時期：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九五年為衰落時期。在一八六八年貿易額為六八四，二〇四關兩，以後逐年下降，一八八一年降至二一八，六七六關兩，至一八九五年仍未超過一八六八年之數。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二〇年止為逐漸進時期，一八九六年貿易額為七二〇，一四六關兩，至一九〇一年增至一，〇一七，四六六關兩，一九一〇年更增至二，四六七，〇二九關兩，至一九二〇年達二，八四一，八七九關兩。查本期貿易額之遞增，全由於輸出貿易增進之結果。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四〇年止，為旺盛時期。輸出入貿易均有顯著之增加，所以貿易總額亦迅速發展。一九二一年為六，九三一，三六四關兩，五年後之一九二六年增至二三，九四三，一三〇關兩，至一九三六年突增達四三，七八六，五一四關兩，一九三五年改為國幣單位計算，一九四〇年止，中暹貿易額已為國幣九一，〇三八，〇〇〇元。中國抗戰後之二年間，中暹貿

易趨勢稍減，一九四〇年勃進至爲歷年來所未有之數，一九四一年第一季貿易增加亦大。

中國對暹羅之進口貿易可分爲兩個時期：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二〇年爲衰落時期。在此期中，我國對暹貿易額有如水之就下。一八六八年暹貨運華進口值六十餘萬關兩，自此進口值除一九〇二及一九〇七年後，均趨下跌，一九二〇年僅值十七萬九千餘關兩。一九二一年起至現在情形與前具不相同。一九二一年進口值二百二十六萬餘關兩，較一八六八年增加三倍以上，及一九二〇年加十二倍有餘。及後平均增加在數百萬關兩以上。一九三一年，更增至三千九百餘萬關兩。一九三四年以後，每年遞減，迄一九三九年與一九四〇年始復上昇，一九四〇年進口值國幣四七、八六八、〇〇〇元。

我國對暹羅之出口貿易，有比較穩定增加之長期發展趨勢。一八六八年華貨輸暹僅值六萬九千關兩，次年增加一倍。以後逐漸增加。一八八七年增至三八一、八四四關兩，一八九七年爲六四〇、五八二關兩，一九〇七年爲一、五七七、二七八關兩，一九一七年爲二、三六六、〇七九關兩，一九二八年爲六、六二二、五三〇關兩，此年以後逐漸減退。一九三八年復行上漲，一九四〇年增至國幣四、一七〇、〇〇〇元。

中國歷年來對暹貿易平衡，可分三個時期：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八一年爲入超時期，除一八八〇年外，平均每年入超一二十萬關兩。自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二二年轉爲出超時期。在此期內出超額有較久之穩定增加，由一八八二年之七萬關兩，增至一九二一年之二百四十餘萬關兩出超；一九二三年起，爲出入超互見時期。除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一年出超外，至一九四〇年止，各年均爲入超。入超最鉅爲一九三三年，計國幣三六、〇九七、五六一元，其入超大增原因，由於暹米運華。此後入超已漸減少，至一九四〇年，減至國幣四、六九二、〇〇〇元。茲將近中暹貿易總額及出入超數，列表如下

(註)一：

近年中暹貿易統計表 (單位幣國元)

年	度	進口價值	出口價值	貿易總額	(十) 出超	(一) 入超
一九三五年		二七·一八七·〇〇〇	三·六〇六·〇〇〇	三〇·七九三·〇〇〇	(一) 二二·五八一·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八·八六八·〇〇〇	四·〇五一·〇〇〇	二二·九一九·〇〇〇	(一) 一四·八一七·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一五·八三三·〇〇〇	四·一一一·〇〇〇	一九·九四四·〇〇〇	(一) 一·七二二·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一〇·九九八·〇〇〇	六·〇一九·〇〇〇	一七·〇一七·〇〇〇	(一) 四·九七九·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二〇·九六六·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〇〇〇	三二·五四九·〇〇〇	(一) 一·九三八·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四七·八六八·〇〇〇	四三·一七〇·〇〇〇	九一·〇三八·〇〇〇	(一) 四·六九三·〇〇〇	
一九四一年		四一·四一五·〇〇〇	五四·九五七·〇〇〇	九六·三七二·〇〇〇	(一) 一三·五四二·〇〇〇	
一九四二年		四八·九七七	—	四八·九七七	(一) 四八·九七七	

註：一九四一年祇有一至八月之統計。

第二目 中暹貿易相互地位之比較

暹羅主要輸出為農產品，頗多與中國物品相同，故中暹貿易歷來不見發達，而在中國與南洋貿易總額地位尤微。近年來暹羅經濟排華結果，如禁止華僑運米一則，即為中暹貿易減退之重大原因。暹羅在我國進口貿易地位所占百分比，於一八七〇年為百分之〇、四七，在五十年後之一九二六年，亦不過占百分之一、四七，迨一九三二年增至百分之三、七四，而最高時為一九三四年，計占百分之四

、五八，中國抗戰後之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三九年，暹羅對華進口貿易計占百分之三、二，居第十位，較之一九三二年之居第六位已趨下降。

暹羅在我國與南洋出口貿易方面，自一八七〇年起之六十年間，除一九二六十年占百分之一、二外，始終僅占千分之三強，迨一九三二年增至百分之二、八三，及一九三四年再增至百分之三、四四；但至一九三及一九三九年，別激降為百分之〇、四，居第十六位。

中國在暹羅對外貿易上之地位，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時，占暹羅進口貿易百分之六、三九，計值六百三十九萬一千銖，居第六位。佔出口貿易百分之一，四九，計值二百萬七千銖，居第八位。九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時，中國在暹羅進口價值計一二、六〇八、五七二銖，出口價值八、八三三、九二九銖。但以後各年度均告低落，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進口減至九百零九萬七千銖，居第五位。出口亦遞減至六十萬零五千銖，居第七位。暹羅對外國別貿易。進口貿易方面，日本與其屬地佔首位，其次為英國，再其次為馬來亞，出口貿易方面，馬來亞居第一位，其次為香港，第三為英國。茲將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暹羅對外貿易統計列表如下（註二）：

近年暹羅對外貿易國別價值表（單位暹銖）

國別	次序	進	出口	次序	出
英國	二	二二、八〇四、五四三	三	三	一一、五七一、二七五
馬來亞	三	一五、一〇一、四九七	一	一	一一〇、七六八、七四二
美國及屬領	四	八、五七〇、〇七九	五	五	一、一九五、六四六

中國與南洋貿易

香港	七	七九九·六一三	二	二二、一二三·六七四
中國	五	九·〇九七·五二四	七	六〇五·〇九八
德國及屬地	六	一·五〇二·五五七	六	九三〇·三五七
日本及屬地	一	二四·三三七·四三六	四	六二六一·〇七七

第三節 中國與暹羅貿易重要商品分析

第一目 暹羅輸華商品分析

暹羅為第一農業國，對外貿易，以輸出農林產品及輸入工業製品為主。我國抗戰前，暹羅輸華重要商品，以米穀最多，柚木次之，其三為糠麩，依次為魚介海產，菓品，未列名葷食，日用雜貨，水泥，子仁，胡椒，糖，染料，椰子油，麥粉，檀香，藥材，藥渣等。以上商品次序上雖無更動，但數量已見減少。一九三二年暹羅輸華之主要商品，米穀計值二千九百萬關金，柚木九十六萬關金，糠麩八十六萬關金，魚介海產四十六萬關金。至一九三四年第一項減至一千四百萬關金，第二項計六十萬關金，第三項四十九萬關金，第四項二十五萬關金，其他商品亦有減少之趨勢。暹政府屢施經濟排華法令，並禁米穀出口，致暹米與雜糧輸華數量遂告落退。

一九三七年中國抗戰後，對暹羅為劃時期之貿易。暹羅與華貿易雖繼續不斷，但數量上已見銳減。暹羅輸華商品除陸路外。海路以香港為轉口者亦復不少。一九三九年暹羅輸華主要商品，以米穀居首位，計值八百餘萬關金，其次為魚介海產二十餘萬關金，第三為木材九萬六千關金，第四為糠麩，計八萬四千關金，第五為藥材香料，計六萬七千萬金，此外木、竹藤製品合計值十一萬關金。染料油

漆及油蠟，各值七千關金，未列名葷食四千餘關金，依次爲蒜火蔬、人造絲、菓品、子仁、茶葉等。一九三八年與一九三九年，暹羅輸華商品種類無多變更。

茲將暹羅輸華重要商品情形分析如次：

(一) 米穀 暹羅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有世界第三米倉之稱。全國耕地面積計有二一、〇六二、三六九英畝(註六)，以湄南河三角洲產米最盛。一九三九年產米一、八六〇、二九〇噸，值一〇六、四九九、〇二一暹銖；一九四〇年產一、五九六、九七三噸，值一一三、三一五、二三五暹銖。暹產米穀大部份輸往中國，南洋及歐美等市場。一九四〇年，暹米每担值十一銖，五十丁，較一九三八年增價二倍餘。暹米輸入我國，頗佔重要地位，一九三四年輸入計五百七十一萬担。中國抗戰後暹羅限制米穀出口，更因中國沿海淪陷運輸不便，故暹米輸華，漸告減少。一九三八年暹米穀輸華計一、八四九、五三〇担值一〇、四二一、九八五關金，一九三九年暹米輸華減爲一、三五八、八三四担值八、〇一五、二二三關金，一九四〇年輸入價值增至一千六百九十八萬關金。

(二) 木材 暹羅重要林產爲柚木(Sak，即麻栗)，年產約五萬二千噸；一九三九年輸出柚木八八、七九六噸，值七、八八五、二〇九暹銖。此外尙產青龍木九四、四五六担，紫檀四八、三九九担，黑檀五、六一三担，黃楊木一、七八二担。暹產柚木性堅質輕，可作造船、飛機傢俱木料之用，其他木料，可製火車廂卡。一九三九年，我國輸入柚木值六七、一〇三關金，其他重木值一九、五八六關金。一九四〇年，木材輸華值十四萬關金，較之一九三七年輸入值五十二萬關金，已見減少。

(三) 糠麩 暹羅糠麩雖爲重要輸出品，然近年來輸華重量，已見減少。一九三四年爲二十四萬餘担，一九三八年減六萬餘担，一九三九年爲一九、六六九担，值八四、三四三關金，一九四〇年則

僅值三萬五千關金。

(四)魚介海產 暹羅輸華之魚介海產品，有海參、鹹魚、淡菜、蠔、蝦米、蝦乾、燕窩、之類。一九三九年輸入魚介海產一八〇、一五九萬關金，又燕窩二四、四四二兩，值二一、四七〇萬關金。

(五)樹膠 暹羅有膠園面積約三十一萬二千英畝，年產樹膠四萬餘噸。今後我國將輸入此項商品，以爲工業原料。

第二百 中國輸往暹羅商品分析

近年來中國輸往暹羅商品，以棉紗最多，一九三九年輸暹棉紗值國幣一百四十餘萬元；其次爲市布粗布，值一百七十餘萬元；絲及絲織品值五十八萬餘元；草品三十五萬餘元；一九三八與三九年，中國輸暹商品，計有棉紗棉織品、絲及絲織品、市布粗布、菓品、其他植物產品、茶、竹類、菜蔬、雜糧及製品、烟草、子仁、動物及產品、魚介海產、藥材香料、酒、紙、金屬礦砂、化學產品、陶器、繩索、魚網、印刷品及雜貨等。

茲將中國輸往暹羅之商品情形，分析如次：

(一)棉紗 中國棉紗輸暹於一九三八年值國幣三四四、四二五元，一九三九年增至一、四六四、三一五元。棉紗爲中國之新興工業，在將來可望出口增加。

(二)市布、粗布 中國所產各種布疋，在南洋頗爲銷行。尤以抵制敵貨後，國貨布疋已取得南洋之市場。中國輸暹市布、粗布於一九三八年值國幣四五五、五九二元；一九三九年減爲三五九、〇八九元。戰後我國布疋工業必益發達，價格較廉，將源源供應暹市場之用。

(三)絲及絲織品 我國生絲及綢緞等品於一九三八年輸暹值國幣三二、四三二元；一九三九年

值五八七、二二五元。絲及絲織品爲我國著名產品，戰後輸運自不成問題。

(四) 藥品 國產藥品輸運，於一九三八年值國幣四二一、四六六元，一九三九年減值爲三五九、〇八九元，我國產藥品，質味均良，包裝成色均合標準，亦屬有利之輸出貿易。

附註：

(註一) 見中國海關貿易年報。

(註二) 見貿易月刊：三十四年四月號，中港貿易之剖析。

(註三) 見中宣部編：日本覬覦下之東亞共榮圈。

第四章 中國與緬甸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緬甸通商史實

緬甸位于中南半島，東北與中國之滇康接壤，西北界印度邊境及印度洋，東鄰爲暹越，南接馬來半島。昔爲中國之藩屬。

漢時緬甸稱爲揮國，和帝永元五年（西曆九三年）緬甸曾入貢珍寶。唐德宗貞元（七八五—八〇四）年間，阿刺伯商人常自印度之錫蘭航海至緬甸，入伊洛瓦底江之白古（Poyu），並循海路而

達我國之廣州及杭州等地。宋代中緬貿易，亦與唐朝相似。緬國于唐宋二代，均入貢中國，所收貢品有：金銀、繒錢、鉛錫、雜色帛、磁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璣、鑽鐵、玳瑁及瑪瑙等物。元代二次對緬用兵，納緬國爲我藩屬。元大德元年（一一九七）耶薩瓦回蒲甘（Poyan），遣長子入貢，歲輸銀二千五百兩，帛千匹，馴象二十，糧萬石。明末（一六四五），我將士及商人自滇邊入緬，而下居於此。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清緬交戰，緬兵敗績請和，對中國行表貢之禮。斯時緬與我滇邊地互市，所販貨品如木棉、象牙、蘇木、寶石、銅貨均頗暢銷。迨緬暹衝突，緬請我國緩頰。蓋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暹羅已入貢中國，且隸我國藩屬也。緬王孟雲於五十三年（一七八八）由本邦齎金葉表，馴象及金塔求入貢，中國允之，並定緬甸十年一貢，且准予自由通商。

歐人勢力侵入緬甸，遠溯一六一九年東旺王朝時代，初爲葡萄牙人在緬創立土庫。繼爲荷蘭人佔領勃生河（Bassein R.）口之納格來斯島（Negrais Is.），一六八七年英東印度公司設立于緬甸，一七五五年開仰光爲商埠，一七六〇年，英國要求緬甸在勃生設立土庫；一八二四年英緬發生第一次戰爭，緬甸敗北，乃割地並賠款一千五百萬盧比（Rupee）與英，一八八五年英國兼併緬甸，次年印緬合治，迨一九三七年四月，緬甸自組政府，脫離印度，仍受英督統治。

由上可見英併緬爲時甚暫，而中緬關係，則有悠久歷史；但因我國當時政治措施失當，不加究問，主權自棄，深覺惋惜！一八八六年，中英緬條約成立，中國允英人治緬，中國僅得有名無實之進貢；一八九四年訂立中緬續約，規定滇緬分界與商約問題及中國派遣領事駐仰光與英國派領事駐疊尤事。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英緬派兵佔我銀鑛區班洪，發生侵界問題，久懸未決；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七日滇緬公路重行開放通車後，中英緬關係，始轉趨密切。復經政府特派訪緬專使蔣夢麟會襄甫二

氏與緬官民間酬酢聯繫，中緬邦交尤爲更進融洽。緬亦派使節訪華頗博我朝野熱烈之歡迎。一九四一年四月，中英成立諒解，由中國興築滇緬鐵路，其路線自昆明起，經祿豐，楚雄，祥雲，雲縣，孟定，瀘弄以達緬甸之臘戍，共長八八五公里，誠爲一偉大艱鉅之工程，且對於中國抗戰與經濟價值貢獻甚大。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新約締成，規定緬甸爲沿海貿易等件。至於滇緬界務問題，如何勘定，因戰時中英邦交促進，迨緬甸收復，則一切中英間之緬甸外交問題，當可合理解決。太平洋戰事發生後，緬甸會淪陷兩年餘，一九四四年底國軍重行入緬打通中印公路，並展築滇緬路，並於一九四五年四月收復緬甸。

第二節 中國與緬甸貿易趨勢

第一目 中緬貿易額與平衡上觀察

自一八六八年起，我國對印緬貿易，始有闕冊記載，一九三七年起，中緬貿易統計，復與印度分開。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三四年，中緬貿易額併入印度統計，茲以緬印未分開前之貿易數額觀察，查一八六八年至一九〇〇年中印緬貿易額始終不振，一八六八年爲二千三百四十餘萬關兩，至一九〇〇年仍未超過一八六八年之數。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六年，中印緬貿易始見平穩發展，一九〇一年起已有增進，一九三〇年高達一億四千九百十二萬餘元，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四年，因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貿易逐漸減退。中印緬進出貿易比較言之，出口貿易終勝于進口貿易。但在六十八年以來，緬甸在中印貿易額中爲數極微，其地位約在百分之一以下。

自一九三七年以來中緬貿易之統計數字，據我關冊所載，係指海路貿易而言。抗戰以還，滇緬公路通車，每年經過境貨物亦復不少。海路貿易總額，一九三七年計值國幣一千二百七十二萬九千元；一九三八年值一千七百四十六萬二千元；一九三九年值一千二百零九萬五千元。以上三年來中國對緬貿易，均為入超，合計入超值國幣一千二百六十九萬四千元；一九四零年貿易總值計國幣三千二百三十九萬二千元，是年我國出超達國幣五百八十五萬八千元，尙有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零年陸路輸華過境貨值緬幣一千九百五十萬盧比。

輸入貿易於一九三七年計值國幣八百二十餘萬元，一九三八年增至一千二百八十餘萬元，一九三九年減至六百四十餘萬元，但以上三年中，中國對緬貿易均為入超，一九四零年輸入貿易值雖較增加，然於我國則為出超，是年輸入貨值計國幣一千三百二十六萬七千元。

輸出貿易於一九三七年計值國幣四百五十餘萬元，一九三八年值四百六十餘萬元，一九三九年值五百六十餘萬元，以上三年來對我國均為入超，但一九四零年則反為出超，其輸出值增至國幣一千九百餘萬元。

茲將最近五年來中國與緬甸貿易總額統計如下（註一）：

中國與緬甸貿易統計表（單位國幣千元）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貿易總額
一九三七年	八、二二〇	四、五〇三	一二、七二九
一九三八年	一二、八〇一	四、六六一	一七、四六二
			(十)出超(一)入超
			(一)三、七一七
			(一)八、一四〇

一九三九年	六、四六六	五、六二九	一一、〇九五	(一)	八三七
一九四〇年	一三、二六七	一九、一二五	三二、三九二	(十)	五、八五八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二、〇二〇	七、一七八	九、一九七	(十)	五、一五八

抗戰以來，中國外匯率發生變動，故進口貿易價值，如照公開市場匯率伸算，必有增加。同時出品，因戰時物價騰貴，及運輸艱難，故輸出商品數量已相當減少。

第二目 中緬貿易相互地位之比較

緬甸在中國與南洋貿易上，其所佔數額均在百分之一以下，地位甚低，但此係海路貿易數額，陸路貿易統計尚未列入關冊，是項數額未能確計。自抗戰軍興以來，中國貨物及洋貨之輸出入，以緬甸為唯一國際通海路線，但不幸緬甸於一九四二年五月被倭寇攻陷，中緬過境貨物運輸遂告中斷。惟緬甸收復後，緬甸在中國對外貿易上，將躋居於戰時之重要地位。

從中國對緬貿易比率，觀察緬甸在中國與南洋貿易之位，查一九三七年緬商品對華輸出，佔輸出入總額百分之〇・七〇，至一九三八年畧跌至百分之〇・五二，次年亦無多增加，至一九四〇年則增至百分之〇・八一，但大體上，其貿易比率未至百分之一，可見緬甸在近年以來，其海路貿易在中國貿易地位上，仍甚低下，雖陸路貿易，在滇緬路開放以後，貿易數額不少，然無確切之統計，可供參考。我國對緬輸入總額所佔比率，一九三七年為百分之〇・八六，至一九三八年增為百分之一・四二，往後二年，則告下跌，一九三九年跌至百分之〇・四八，為我國對緬輸入比率自印度與緬甸分立以

來之最低數，一九四〇年畧增至百分之〇・六五，惟仍可見緬甸對華輸入之不振。

再從我國對緬輸出之比率觀察，查一九三三年中國對緬輸出比率佔百分之〇・五四，以後與年俱增，一九三八年增至百分之〇・六一，次年為百分之〇・六五，迨一九四〇年則增至百分之〇・九七，是年中國對緬輸出，已造成出超現象，但從另一方面觀察，中國對緬輸出則猶待促進。

中國在緬甸對外貿易上，其所處地位雖低，然頗重要。查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緬甸輸出貿易總額值緬幣八億零二百十五萬盧比中，印度居第一位，約佔貿易總額比率百分之五九・一五；英屬領次之，佔百分之一四・三一，再次為英國，佔百分之一三・一九，第四位為日本，佔百分之五・九八，歐洲大陸各國，因戰時封鎖及輸運困難，其貿易額已大告減少。中國占緬輸出貿易額僅有百分之〇・七八，輸入占百分之〇・四六，可見中國在緬甸對外貿易地位，正須加強。茲將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緬甸對外國別貿易輸出入數額及其所占比率列表如下（註二）：

緬甸對外貿易統計表（單位千盧比）

國別	輸		入	
	數	佔輸出之百分比	數	佔輸入之百分比
印度	三三〇、六二九	五九、一五	一三九、三四五	五五、三七
英國	七二、六五六	一三、一九	四三、二五〇	一七、〇一
英屬領	七八、八〇一	一四、三一	一三、六二五	五、四一

美洲及非洲	一三、六七三	二、四〇	一、三七〇	〇、五四
日本	三、九三二	五、九八	二〇、一八〇	八、二〇
歐洲各國	一三、〇七〇	二、〇三	一、三四八	〇、五三
中國	四、三一八	〇、七八	一、一七七	〇、四六
其他	五、四七五	一、五九	三一、三〇五	一一、四八
合計	五五〇、五五五	一〇〇%	二五一、六〇〇	一〇〇%

緬甸收復後，其對外貿易行將恢復。印緬因地理接壤，貿易地位可保持戰前狀態。美國需要物資補給甚殷，對緬甸商品輸出入必較前陡增。中國仍將循滇緬路廣續輸入必需品及輸往美英聯合國所需之貨物，使中國在緬之對外貿易地位相當提高。

第三節 中國與緬甸貿易商品分析

第一目 中國輸入緬甸商品分析

中國從緬甸輸入之商品，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十月底止，以米穀占第一位，近年來輸華之緬米值四百萬鎊金。其次為油蠟，輸入值目十餘萬至二百餘萬鎊金。其三為棉花及棉織品，輸入自四十餘萬增至三百餘萬鎊金。此外輸入皮革、動物產品、雜貨、寶石、金屬礦砂及藥材等，每年共值百餘萬鎊金。

以上所列係由緬甸海路貿易對華輸出者，但自中國抗戰以來，滇緬公路已直接通車，中國通過緬

境之高商品激增。緬政府對備為過境之商品，除課以百分之一過境稅外，並未另列統計。但據日人估計，中緬陸路貿易，循緬甸之八莫(Thabe)而入滇緬公路，每年緬甸對華輸出計值一百二十萬至二百六十萬緬盧比。緬甸對華輸入值一百三十萬至六百三十萬緬盧比，其實際價值數額恐有漏列，故數字頗有出入。又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零年，緬甸輸華過境貨品僅值一千九百五十萬緬盧比，但不包括槍械及彈藥在內。以上兩則，可供吾人參考，而約畧知其梗概。

茲將緬甸輸華之主要商品情形分析如下：

(一)米穀 中國前因荒歉，復受倭寇侵擾，以致國內近海省份頓感米食不敷，而須仰給洋米輸入濟災，以蘇民困。緬甸為中南半島主要米產之地，如伊洛瓦底江之三角洲及緬南一帶，土地肥沃，米產豐盈，惟該地人口密度稀零，穀物除本地消費外，每年仍可將大量剩餘米糧出口。查緬甸植稻面積，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計有一二、五二八、四一七英畝，年產米八萬餘公噸，每年輸出值二億四千二百萬盧比。戰後中國亟需洋米接濟，緬米輸華誠屬需要。

(二)石油及石蠟 緬甸重要石油產區有仁安羌(YenangYaung)，敏巫(Minbu)，木谷具(Pakoku)，敏建(Myindyan)，阿拉干山地(Arakanhills)新古(Singn)又稱Chauk)及萬弄加羣島(Baroga Is.)等地。年產原油二億六千餘萬加侖，並有大鐵管通至沙廉(Syriam)提煉成純油，可供飛機汽車及其他機器之用。其副產品為石蠟及油膏，可製造蠟燭等用品。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緬甸輸出石油、石蠟、蠟燭共值一億四千三百萬盧比。中國對於液體燃料雖可望自給，然仍需輸入一部份。

(三)棉花 緬北之乾燥區域均產棉花，年產約一九二噸，但緬甸可自外輸入棉花，轉售他國，

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緬甸輸入原棉屑及棉絲值八百零五萬六千盧比，輸出棉花值一千零二十二萬三千盧比，一九四一年十月止，中國輸入緬棉花及其製品值四、〇八八、七二二關金。戰後中國紡織工業將益形發達，對緬輸入棉花當感需要。

(四) 樹膠 緬甸亦產橡膠，每年輸出約七千噸。中國戰後實業建設中，對於樹膠之需求甚殷，將來宜設法輸入緬產樹膠，供我工業原料。

(五) 金屬礦砂 緬甸產錫、錫、鐵、錳、銻、鋅、鉛等礦物，尤以寶石著稱于世。緬甸於一九三九年產錫四千三百噸，一九三八年產錫四千一百公噸，鐵一千七百噸，初統由華僑掘取，後始由英人開採。一九四〇年輸出錳值二千三百八十萬五千盧比，一九三六年產銻四十公噸，一九三八年產銻五五、七〇〇噸，鋁八八、九〇〇噸，以上各礦產，每年均有輸出；在中國工業建設中，亦甚需要此項物資。緬甸之寶石有四種，即紅寶石、藍寶石、翡翠及尖晶石，產於猛拱 (mogauk)，開泰 (Kaiba) 及抹谷 (mogoke) 三地，一九三七年計產紅寶石四、二九一克拉 (Carat)，藍寶石一五七、三〇八克拉，翡翠二、九五一擔，尖晶石三、六三二克拉。採玉工人多為滇僑，琢玉工人則為粵僑，瓦城為琢玉工業之中心，緬玉產多輸往我國，為婦女等之珍貴裝飾品。

第二目 中國輸往緬甸商品分析

中國對緬甸輸出之商品，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均以生絲居首位；次為疋頭，一九四一年十月底止，則以疋頭占第一位，計值國幣七、六八五、〇三二元，棉紗及其製品，占第三位，蠶絲綢緞及繭綢占第四位。但一九四一年時進至第三位，金屬礦砂居第五位，茶葉占輸出第六位，動物及其產品居第七位，此外為植物產品，如祇、酒、化學產品、印刷品、木材及其製品與陶器等，各佔輸出值國

幣十餘萬至數十萬元。

現將中國輸往緬甸之主要商品概況，分析如次：

(一) 生絲 生絲為中國歷來重要輸出商品之一，緬甸屬印度共治時代，已有相當數量輸入，一九三二年緬印合計輸入中國生絲二萬零六百六十六担，一九三四年畧減至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三担；一九三七年起，緬甸自行輸入中國生絲，至一九四一年十月止，緬甸每年平均輸入華絲值國幣三百萬元左右，其中以黃絲輸緬最多。輸緬各種商品中，以生絲居首位，且不失為緬甸之主要銷場。

(二) 正頭 第一次歐戰後，中國正頭對外貿易頗形旺盛；第二次歐戰發生，中國正頭且取得南洋各地之正頭之市場。南洋各地所需之正頭，常由緬甸轉口，故中國輸緬正頭與年俱增，一九三七年輸出值國幣一〇三、〇一八元；一九三九年增加四十餘萬元，一九四〇年較一九三九年增加一倍以上，一九四一年十個月總值突增至七百六十八萬五千元，可見中國正頭頗能迎合當地之需要。

(三) 綢緞及繭綢 蠶絲綢緞為中國之著名商品；繭綢產於四川，河南及山東等省，一九三二年緬印共輸入中國蠶絲綢緞二、七四三担，繭綢一、九三三担，以後數年輸入額畧告減少，一九三七年起獨占輸入綢緞及繭綢值國幣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元，至一九四一年十月止，增至三百五十四萬六千餘元，足資證明此項商品對緬推銷至有希望。

(四) 棉紗 棉紗為中國新興商品之一，於一九三七年輸緬棉紗值國幣一三二、三〇五元，以後逐年遞增，一九三九年增至一、〇六一、七五五元；一九四一年十個月中更激增至二、六二五、九八六元。中國雖失去一部份紡織工廠於淪陷區，但戰時後方紡織工業尙稱發達，輸出之利，所獲倍蓰。緬紡織工業因不發達，對於中國棉紗之需要，仍屬殷切。

(五)金屬礦砂 中國輸緬之礦砂，如鉛、鋅、錫等產品，頗多由緬甸收斃而轉運於英美者。一九三七年輸出礦砂值國幣一〇九、八〇二元；一九四〇年增至三、〇三四、九三一元。

(六)茶 中國茶葉前輸往緬印銷售，其中緬甸占三分之一，輸緬爲綠茶最多，紅茶次之。抗戰後中國輸緬茶葉占出口總值第六位，最低額爲一九三七年值國幣三〇五、四〇五元；一九四一年十個月計值國幣一、八八八、一七二元。茶葉戰時由政府統購統銷，一九四四年冬統購統銷政策始行廢止。中茶品質標準，均能與錫蘭茶媲美，故將來中國可保持在緬茶市場之地位。

(七)動物及產品 中國動物產品，如豬鬃、羊毛、蛋品之類，向在對外貿易商品地位中佔相當輸出位置。中國輸緬產品亦以上項爲多。於一九三七年輸出值國幣一二九、六六三元；一九三八年減至九萬餘元。惟一九四一年之十個月內，則增至國幣一、〇二九、七六〇元。中國之動物及產品，將來在緬甸銷路，亦不見如何衰落。

附註

註一：見中國海關貿易年報。

註二：依據日文海外經濟事情第四號。

第五章 中國與馬來亞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馬來亞通商史實

馬來半島北接中南半島之暹緬，南臨中國海，西濱印度洋，南鄰東印度羣島。

中國與古代馬來諸國交通甚早，據漢書地理志（卷二八下）粵地條後云，漢使數至馬來半島之都元國。三國時，吳主孫權屬遣朱應康泰通使南海諸地。晉高僧法顯取經取道馬六甲海峽。唐使義淨則至半島北部，如狼牙修及羯荼（今吉打）等國，而華僑在半島經商者且甚衆，故有「唐人」及「唐山」之稱。宋代中南交通較前益稱便利，舟船往還不斷，故商賈經營貨殖者遂大盛。元代武功雄飛海外，至元二十三年，吉蘭丹、丁加奴及彭亨等國先後臣服。而北婆羅洲且有中國寡婦山（Kina-Davy），中國河（Kina-Datugan）之名。明代（自永樂三年或1405至宣德七年或1432）鄭和七下南洋，會經半島之滿刺加、彭亨、吉蘭丹及柔佛等國，於是，華僑殖民於半島者較前更多。

古代馬來各國仰慕中國之德威，皆來朝貢，漸成爲通商貿易之變相方式。自西曆四世紀起，先後有丹丹、盤盤、赤土、狼牙修、佛囉安、單馬令、彭亨、吉蘭丹、丁家盧、滿刺加、柔佛、及文萊十二國，遣使來朝貢獻真珠、黃金、牙像及塔、沉檀香、龍腦香、黃蠟、花錫、胡椒、蘇木、檳榔、燕窩、嘉文簾、西國米、玳瑁等物。中國賞賜者有：絹、帛、瓷器、銅鐵器皿等品。華商之貿易品，以

酒、米、鹽、雨傘及盜器最著。迨明亡清繼，國勢不振，馬來諸國對華朝貢遂絕。十五世紀歐亞航路漸開，惟清代禁止人民下海，於是歐人首由葡萄牙人於一五二年佔領馬六甲；一六四一年復被荷蘭人奪獲；一八二四年英荷締約，荷人退出馬來半島，遂漸歸英人統治。於是，中國與馬來亞亦自一八六八年起已有貿易關冊紀錄，而漸成爲現代之商業貿易矣。

十九世紀初期，英人着手開闢馬來半島，如築路、開礦、種植樹膠、建設商埠，而迄於今已成爲遠東最富庶之殖民地。此雖由英人之規劃，資本與機器之力，然如無華僑披荊斬棘，孜孜矻矻，實不易收繁榮地利之效。可見中馬經濟合作，已充分表現英人與華僑之間。尤以華僑先賢之創業精神，備受受人景仰，故英國朝野名流，莫不讚揚吾僑，如前海峽殖民地總督（一九〇一—一九〇四）瑞天威（F. Swettenham）之褒詞，即爲最顯著者（註一）。馬來亞資源豐饒，橡膠與錫爲對外貿易之主要特產品。在十九世紀時，華僑擁有膠園百分之七十以上；握有礦區十分之九。華僑雖建立相當經濟基礎，然當地產業大權已受外人控制。馬來亞現有華僑二百四十餘萬人，佔總人口百分之四三，（馬來亞總人口據一九四一年上半年估計五百萬人），每年僑滙達十餘億元，足以彌補我國對外貿易之入超。迨戰事結束，華僑經濟復興已趨穩定，則將以內遷僑資，投資實業，並動員華僑技工返國參加實業建設，則中馬貿易前途，當更樂觀。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發生，勢如烽火燎原。不數日，敵寇在暹屬北大年（Pattani）登陸後，即進攻馬來半島之新高打（Singapore）英國復被敵機炸沉威爾斯親王號（Prince Wales）及擊退號（Revenge）巨艦，因英人勢力鞭長莫及，遂痛遭敵寇侵凌，一九四二年一月，新加坡撤守，星洲之堅固軍港，既失其效用，則遠東英人所憑藉之根據地，如香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停戰）緬甸（一九四二年五月淪陷）均先後放棄。而且，因新加坡不保，致南洋各地，如菲律賓，荷印均次第被敵寇鐵蹄所蹂躪。馬來亞在敵人佔領下，日本遂利用其資源財富，以戰養戰。在淪陷期間，我國僑胞損失之人力物資，爲數鉅大。此誠馬未亞歷史上最痛心之一頁。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勝利後，馬來亞始告光復。

第二節 中國與馬來亞貿易趨勢

第一目 自貿易額與平衡上觀察

中國與古代馬來諸國通商雖早，然係一種由朝貢而變相的貿易方式，尙無確實統計。自一八六八年起，在中國海關貿易冊中，始發表中馬貿易數字。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四一年止，共七十四年中，中馬貿易發展趨勢，在前期較爲平淡，後期則趨向有利之途。自一八六八年起至一九一九年止，爲第一期，即爲中馬貿易前期，其貿易總額，於一八六八年值九十二萬三千關兩，至一八八〇年增至一百八十八萬關兩，此後貿易額逐漸增進，一八九〇年增至超過三百萬關兩，一九一〇年則突過千餘萬關兩。第一次大戰發生，對於中馬貿易無極大影響，而戰事結束後之一九一九年，其貿易且有增漲之勢。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六年爲第二期，即後期之始。大戰後，馬來亞既宣布工業化政策，積極開發實業，而中國乘歐戰機會，紡織等工業亦勃然飛躍猛進，故承戰時景氣之餘緒，發展海外市場，使中馬貿易額與年俱增，如一九二六年，增至四千餘萬關兩，爲歷年來貿易達最高之一年，且我國在此數年中均保持出超地位。惟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因世界經濟蕭條，波及馬來亞產業界，故在此兩年內之貿易亦見減退。迨一九三四年，我國始對馬來貿易回至出超，但貿易額爲大戰後之最低數，至一九三六年

已大見起色，且有增進之趨向。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為第三期，即中國抗戰至太平洋戰事起，中馬貿易有急速增進。如一九三九年增達值國幣四五、八一八、六二六元；一九四〇年值八七、五四一、〇〇〇元，而一九四一年九個月中則值九九、七一九、〇〇〇元，為中馬自有貿易以來之最高峯。一九四二年僅有少滴物資輸入，因正常貿易已於去年中斷。此一時期之貿易，大半在敵寇控制下，對我國經濟損失甚大。

進口貿易方面，一八六八年值六十六萬餘關兩，至一九一三年增至八百九十餘萬關兩，以一八六八年為基年，約增加十四倍。大戰以後，進口值稍見降落。至一九二八年進口值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元。中國抗戰發生後之一年半，仍僅為一千萬元左右，至一九四〇年則增至二千二百萬元，為歷來貿易之最高進口值；一九四一年九個月進口值一四、一七三、〇〇〇元；一九四二年在馬來亞淪陷期間，仍有貨物進口，但已為敵寇控制下之獨佔貿易。

出口貿易方面，中國對此較進口為有利，一八六八年我國輸馬來商品，僅值二十六萬餘關兩，但以後出口貿易價值則與年俱增，一九一五年已增至八百八十九萬關兩，比較同期進口率為大。第一次大戰後，中國對馬來亞輸出更為活躍，貿易額繼續增加，至一九二六年超過三千餘萬關兩，是為歷年來中國對馬來亞輸出之最高紀錄。一九三二年以後輸出額已告減退，但一九三五年起出口貿易漸增。抗戰發生後，我國對馬來輸出尤為激增，至一九四〇年增至六千四百八十萬元，比較一九三九年約增加十倍。一九四一年九個月內，輸出值八五、五四六、〇〇〇元。

中國對馬來亞貿易平衡上觀察，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一四年均處於入超地位，一九一五年起則變為出超，一九二六年出超達一八、七一九、七〇八關兩，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因經濟界不景氣，

故我國畧告入超。一九三四年後直至現在俱保持出超狀態。一九三六年出超值國幣四、八一七、五六三元，以後與年俱增，於一九四〇年出超達四一、九八九、〇〇〇元，而一九四一年九個月內即見出超值七一、三六二、〇〇〇元，爲歷來出超之最高額。茲將近年來中馬貿易額與平衡價值統計如下：

(註一)

中國與馬來亞貿易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年度	輸 入	輸 出	貿易總額	出超(+) (一)入超
1935	10,313,498	12,906,926	23,220,124(+)	2,593,528
1936	10,837,181	15,654,744	26,491,925(+)	4,817,563
1937	10,361,775	19,212,615	29,574,390(+)	8,850,840
1938	7,312,947	17,545,937	24,858,884(+)	10,232,990
1939	12,032,332	33,736,294	45,818,626(+)	27,753,962
1940	22,576,000	64,856,000	87,541,000(+)	41,989,000
1941	14,173,000	85,546,000	99,719,000(+)	71,363,000
1942	2,168,895	———	2,168,895(—)	2,168,895

附註：一九四一年之統計爲一至九月之數字。

中國與南洋貿易中，馬來亞所佔之地位，並不重要。從貿易總額上之比率觀察，一八八〇年僅佔百分之一·一六，至一九二六年增至百分之二·〇八，但至一九三四年仍為百分之一·七一，在以前十餘年中，始終徘徊於百分之一二之間，故不見若何重要。近年以來，始稍提高地位，貿易趨勢亦見有利。自一九三五年起之百分比為一·六七，至中國抗戰之年半後之一九三九年，則增至百分之二·〇九，而一九四〇年為百分二·四〇，至一九四一年九個月內，為百分之二·四〇，如非馬來半島淪陷，則貿易率有增無減，可以預言。

進口方面，一八八〇年為百分一·〇八，以後多半在百分之一左右，其中以一九一〇年百分之一·七九為最高，其餘七十三年間，進口貿易比率，並無若何增加，可見馬來亞對中國進口貿易額不大，而我國近十數年來均保持有利之出超地位。

出口方面，一八八〇年為百分之一·二五，以後逐漸增進，至一九二六年，增至百分之三·四七；自中國抗戰後，出口激增，一九四〇年出口率，增至百分之三·六八，而自一八六八年以來，中國對馬來亞輸出貿易比率約增加二倍有餘。

欲知中國在馬來亞對外貿易所處地位如何，當先明瞭馬來亞之對外貿易情形。馬來半島之新加坡與檳榔嶼，為自由港埠，扼歐亞交通之咽喉。而馬來亞特產如橡膠及錫頗為豐饒；且暹羅、緬甸、婆羅洲及東印度羣島物產多藉星、檳二埠為轉口岸，故馬來亞之對外貿易益形發達。

近年以來，中國對馬來亞貿易處於出超地位，換言之，中國在馬來亞之對外貿易地位較往昔已迥然不同。在輸出貿易方面，與馬來亞貿易之與國，以美國佔第一位，其次為英國，第三為東印度，中國居第九位。在輸入貿易方面，英國佔第一位，東印度次之，暹羅佔第三，中國居第四位。馬來亞於

中國與南洋貿易

四四

一九四〇年輸入中國貨值三千二百六十萬叻元。茲將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〇年馬來亞對外貿易價值統計如下(註三)：

馬來亞對外貿易價值

(單位千叻元)

國別	輸		入		出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英國	102,332	90,997	113,291	82,072	81,146	163,718
美國	17,125	18,506	38,037	172,763	321,985	591,502
東印度	152,229	194,245	287,932	40,879	40,915	37,914
暹羅	87,881	105,523	120,539	15,703	14,410	16,322
砂勝	24,125	35,333	427764	8,791	10,876	16,774
印度	16,259	19,171	28,804	25,265	26,442	26,338
澳洲	13,034	17,496	22,236	26,696	20,834	27,266
加拿大	4,960	5,247	9,525	17,521	23,474	51,030
中國	23,920	25,506	38,623	3,166	3,899	4,924
緬甸	25,146	24,567	32,797	3,437	3,201	3,983
香港	8,640	11,665	18,618	7,593	7,235	8,677
南非	1,716	2,078	3,376	3,606	9,755	12,163

越	14,711	17,578	22,793	1,506	1,831	1,645
日	14,426	12,481	—	53,881	64,257	—
總計	553,403	623,142	830,254	531,564	750,194	1,128,169

附註：總計內含有其他各國之貿易價值。輸出貿易中包括再輸出在內。

第二節 中國與馬來亞貿易重要商品分析

第一目 馬來亞輸往中國商品分析

馬來亞對來貿易之特色，為輸出土產及原料，而輸入工業製成品，雜貨及糧食。但亦有自南洋各地輸入土產而由馬來亞兩業口岸再輸出者。輸出產品，以樹膠及錫為大宗，一九四〇年馬來亞輸出商品總額中，樹膠佔百分之五五·九，錫佔百分之二五·三，合計約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為石油，佔百分之三九，樹膠、錫及石油則從東印度、文萊、砂朥越、婆羅洲、暹羅等地輸入而再行輸出別國市場銷售。此外輸出椰子、黃梨、米、鐵及鉛礦，魚介海產，胡椒香料等，但其價值類則較前三項商品為少。

馬來亞對中國之出口貨，歷來佔我國入口貿易總額百分比甚小，計一八八〇年佔百分之一·〇八，其中一九一〇年增至百分之一·七九；但數十年來，而迄一九四〇年，仍僅佔百分之一·一二，可見馬來亞輸出商品在中國對外貿易額上尚非重大。

馬來亞輸往中國之商品價值，首推籐類，次為錫錠錠塊，三為化學產品，四為藥材及香料，五為舊橡皮及生樹膠及椰油等品。於一九四〇年中國自馬來亞進口之商品及其價值，計籐類四億一千六百

七十一萬關金，錫錠錠塊四千六百十九萬九千關金，化學產品三千一百九十一萬七千關金，藥材及香料八百三十一萬六千關金，舊橡皮及生樹膠四百八十七萬五千關金，染料及油漆一千八百六十萬八千關金，魚介海產品一千一百七十三萬一千關金，油蠟三十六萬八千關金。馬來亞輸往中國之主要商品，為舊橡皮及生樹膠，錫錠錠塊，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四大類，一九三九年合計總值三百四十五萬二千關金，約佔馬來亞輸華商品總額百分之七三；至一九四〇年為六百九十一萬八千關金，約佔貿易總額百分之八十二，而此項商品多為馬來亞之特產物。

馬來亞輸華商品，在近年來已有變動。抗戰事起，我國沿海商埠失守，在淪陷各關進口之商品，已非正常貿易性質。中國戰時需要物資甚殷，故輸入馬來亞產品較多，而貨品則與前時不同。而中國外匯率低減，故貿易額亦隨見增加。戰事結束後，我國加緊實業建設，需輸入馬來亞之橡膠與錫等工業原料甚多。茲將馬來亞輸華主要商品情形分析如下：

(一) 橡膠 馬來亞自產橡膠甚富，每年且從東印、暹羅緬甸等地輸入膠產，而再行輸出歐美及亞洲等國，新加坡蔚為遠東橡膠之主要集散市場。於一九四〇年馬來亞產橡膠五五八、一一六噸，同年輸出值六億三千一百十六萬七千叻元；一九三九年輸往橡膠國家，有美、英、法、日、德、意、加拿大等國，中國輸入橡膠值三百五十二萬關金。馬來亞之華僑擁有膠園三四二、八〇五英畝，對於祖國之需要不無良助。

(二) 錫錠 馬來亞為世界主要錫產地，一九三九年產錫五五、九五〇噸，一九四〇年產八五、〇〇〇噸。馬來亞錫砂，集中於新加坡海峽貿易公司銻錫廠及檳榔嶼之東方銻錫公司提煉成精錫。該公司並收購暹羅、緬甸、越南等地之錫砂經銻鍊後再輸出。於一九三九年，馬來亞輸出錫值一億五千

八百三十二萬叻元；一九四〇年輸出值二億八千四百二十四萬八千叻元。輸往錫的國家有美、英、法、意、中國、印度等國；一九三九年中國自馬來輸入錫錠值二千九百四十二萬六千關金；一九四〇年則值四千六百十六萬九千關金。錫爲工業上之重要金屬品，馬來亞華僑有頗多錫鑛山及熟練之技工，吾國輸入馬華之錫，自行設廠鑄鍊，或供本國工業之用，或輸往英美國家，兼能獲利。

(三) 藥材及香料 馬來亞輸華藥材，主要爲成藥，以奎寧丸爲大宗；香料以胡椒占輸入量最多。中國輸入馬來亞藥材及香料，一九三九年計值五百六十九萬六千關金；一九四〇年畧減爲四百八十七萬五千關金。胡椒一項，一九三八年馬來亞輸出值一百五十三萬三千叻元。馬來亞之奎寧丸係由荷印運來而再輸出者；胡椒亦多數由南洋各地輸來。奎寧與胡椒均爲醫藥及飲食上之必需品，在華銷路頗暢，確爲有利之輸入品。

(四) 化學產品 中國輸入馬來亞之化學產品，如磷酸炭，阿摩尼亞及檳榔灰等品，均爲化學工業原料；一九四〇年中國自馬來亞輸入產品值三千一百九十一萬七千關金。此等原料均爲馬來亞特產，一九四〇年馬來亞輸出檳榔子值八百八十七萬四千叻元；一九三七年輸出磷酸炭值二百五十八萬五千叻元，中國可能大量輸入此項產品。

(五) 椰子 椰子及椰油歷來自馬來亞輸入中國，其功用可製造肥皂，蠟燭及點燈等。馬來亞於一九三九年輸出椰子計值一千零二十六萬一千叻元，一九四〇年值六百三十三萬六千叻元。椰乾於一九三七年輸華值一、〇二一、一四七叻元，一九三八年減爲一八、五三五叻元；椰油於一九三八年輸華值二九一、一〇八叻元，椰子爲熱帶特產物，我國祇在海南島有微量生產，而國內需要大部仰給南洋，馬來亞椰產極多，華僑從事椰業亦不少，故此項原料輸入不虞不足。

(六) 魚介海產 馬來亞輸華之魚介海產品，主要為鹹魚及乾魚。且由婆羅洲，暹羅，荷印輸入魚類，而再輸往我國。一九三八年馬來亞輸出鹹魚及乾魚計值七百四十六萬八千叻元，一九四〇年輸華魚介海產值一千一百七十三萬一千關金。

(七) 米穀 馬來亞米產不能自給，每年從暹羅、緬甸、越南輸入米穀，一九三九年自上述各地輸入米穀計六十五萬九千噸，本島米產年約三十四萬一千噸。抗戰後，中國西南沿海省份糧食缺乏，乃從暹羅、緬甸、越南及馬來亞輸入米穀，以資接濟。一九四〇年馬來亞輸華米穀值六千三百二十七萬四千關金。中國沿海商埠工商發達，人口陡增，洋米進口貿易與年俱增，今後馬來亞米穀輸華仍屬需要。

第二章 中國輸往馬來亞商品分析

中國歷來輸往馬來亞之商品，以雜貨為主，此外為農產品。中國對馬來亞貿易，自一八六八年起初尚平淡，在第一次大戰以前，入超較多於出超；但一九三五年以後，貿易差額已于我國有利，對馬來亞收支平衡上，漸臻於出超，除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三年外，至今仍保持出超地位。馬來亞輸入華貨，占中國出口貿易總額比率其始較小，一八八〇年佔百分之一·二五，自一九二〇年起增至百分之三·〇五；於一九二六年為百分之三·四七，為歷年來占輸出比率之最高峯。一九三一年起漸趨減少，至一九四〇年回復至百分之三·六八，可知華貨在馬來亞市場地位之重要，而此等商品，皆為華僑所需要，而不可或缺者。

中國輸出馬來亞之主要商品，計有動物及其產品、金屬及礦砂、紗線編織物、茶葉、紙、茶蔬、化學產品、荳及雜糧、玻璃瓷器等。一九四〇年華貨輸往馬來亞計有：動物及其產品值國幣三億二千

二百三十二萬九千元，紗線編織物值一億七千七百六十三萬三千元，金屬及礦砂值一億四千零九十五萬七千元，疋頭值一億一千六百二十二萬八千元，茶葉值四百五十七萬一千元。輸出總額亦較以前增進，一九三九年輸出值國幣三三、七八六、二九四元；一九四〇年值六四、八五六、〇〇〇元，較上年度幾增加一倍。而一九四一年之九個月內更超一九四〇年之數約二億元，可見華貨對馬來亞貿易前途頗具樂觀。

現將中國輸往馬來亞之主要商品情形分述如下：

(一) 動物及其產品 中國輸往馬來亞之動物種類以雞鴨牛豬，雞鴨蛋品，腌肉及罐頭食品等項為大宗。歷年來中國均有上項產品輸往馬來，且其銷路頗佳，因其外人及華僑日用及宴會所必需之物。一九四〇年中國輸往馬來亞之動物及其產品計值三億二千二百三十二萬九千元，較上年度增加一倍，且佔輸出品之首要地位。

(二) 金屬及礦砂 金屬及礦砂，以錫鑛及錫砂為主，錫鑛錫在我國之粵桂滇省產最多。其中錫砂尚須運至馬來鑛鍊，以上礦產運至新加坡集散於英美國家供工業用途。抗戰以來，鑛砂貿易始漸增加，惟其中鑛砂自淪陷區被走私圖利而輾轉盜售於外人者亦不少數。一九四〇年金屬及礦砂輸出一億四千零九十五萬七千元，較上年度增加四百餘萬元。

(三) 紗線編織物 主要出品為廣東潮汕挑化紗品及湖南之緞縐與香港九龍上海等處製成之汗衫，毛巾，線襪等品，係手工業及輕工業產品，為歐美人士及華僑所樂用，故能暢於市場。一九四〇年輸出值國幣一億七千七百六十七萬三千元，較上年度增加八千餘萬元，此項貿易實予我民族工業有利發展之途徑。

(四) 疋頭 疋頭一項包括綢緞、土布、麻布等項，為熱帶區華僑新用之必需品。馬來亞布疋市場，原有歐美洋布及日本布疋廉價傾銷；但自中國抗戰與歐洲戰爭發生後，英國布疋來源減少，而且貨受抵制而絕跡市場，故中國疋頭得暢銷無阻。一九三九年國產疋頭輸出計值九千二百零八萬二千五百元；一九四〇年則增至一億七千七百六十七萬三千元，其貿易趨勢則扶搖日上。

(五) 茶葉 國產茶葉分紅綠茶及白杭菊花等種。中國輸往馬來亞之茶，一九三九年輸出值三十餘萬元；一九四〇年增至一億餘萬元，較前增多二倍。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茶葉雖改為內銷，但仍部份製成茶磚茶精空運外輸，今後國產茶欲保持歐美市場地位，與外茶競銷，應積極改進茶種，製造及裝運均合科學方法與一致標準，則華茶在馬來亞必益風行無阻。

(六) 其他 中國輸往馬來亞亦多食物品，如菓蔬，水菓，荳及雜糧及恒物產品等，一九四〇年輸往馬來半島食物品價值總計六千六百萬元。戰後我國應鼓勵此等食物輸往馬來半島，以應當地人民需要。

附註：

註一：參考拙著：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註二：見中國海關關冊。

註三：見日文本邦財政情勢第一五二號

第六章 中國與東印度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東印度通商史實

中國與東印度發生關係甚早。最初見於我國文獻記載，有「正法念處經梵本」，謂耶婆島（Java）即今之爪哇，後漢書稱為葉調，紀年前，已遣使朝貢中國。「法顯行傳紀」，耶婆據（即爪哇）至廣州已有商舶往來，五十日可達。唐時，我國商舶與南洋貿易已稱繁盛。詞陵（日闍婆，即今之爪哇），於唐貞觀十四年（六四一）遣使來貢。大曆三年（七六八）及太和（八〇六——八二〇）屢入貢。五代時，西爪哇及巨港（舊稱三佛齊 Pakhalang）一帶，亦屢入貢於我國。宋建隆元年（九六〇），二年三年，東印度諸島均遣使來貢方物。宋開寶四年（九六五），至八年，均來貢水晶、火油、象牙、乳香、白沙糖、珊瑚等品。宋淳化三年（九九二），闍婆王穆羅荼遣使陀等滯入貢象牙、真珠、綉花、銷金、絲紋、檀香、玳瑁、檳榔等。中國商人到達闍婆，均待以賓館。貿易以金銀、犀角、檀香、茴香、胡椒等品。宋太平興國五年（九八一），三佛齊之商舶，載商品香藥、犀角、象牙至廣州及潮州貿易。當時往來之大商人有毛旭及蒲盧歇等。元時，世祖出征爪哇及葛郎，招諭撫降，其王遣使入貢，並上金字表。其時須文答刺、花面、喃哩厘均來朝貢，明代，鄭和下西洋，遍歷東印度諸國，其時爪哇、巨港、蘇門答臘，南渤利（S. Barneo）亞魯（Aru）等國，皆來朝貢。當時已有不少華

僑移殖於爪哇、蘇門答臘、巨港等地，從事於胡椒、稻米、砂糖、錫鑛等經濟事業。此一時期，爲中國在東印度最發達之日。

明清時代，我國向南洋展勢力漸衰。乘機崛起者爲荷人。明萬曆初，即十六世紀末與十七世紀初，英、葡、葡、西、四國，在東印度各有經營。西葡二國被迫退出後英荷之東印度公司分領東印度羣島諸要地，造成爭霸之局。十八世紀末，荷占有新加坡與馬六甲二地，英則擁有爪哇、邦加(Bangka)、噶哩洞(Brilon)、與明古蘇(Bengkela)，十八二四年英荷訂立倫敦條約，交換以上屬地，於是東印度羣島全歸於荷蘭統治。

十九世紀以後，荷人建設爪哇泗水等商埠，墾殖蘇門答臘、棉蘭之棉田、蔗糖、橡皮、金雞納等事業，及開採噶哩洞、邦加錫鑛諸事業，因此勞工之需要激增。自清末同治，而迄光緒年間，華僑在東印度已達五十六萬餘人。宣統三年(一九一三)我國與荷蘭訂立領事條約，於巴達維亞(Batavia)設立總領事；泗水、棉蘭、巴東設立領事；但對威國僑胞在當地之慘淡經營，仍無外交上之周密保護。民國以來，華僑在東印度之經濟地位已漸舒展。糖業鉅公黃中涵，即名震於一時。中產之僑胞，亦所在多有，斯時荷印經濟已有穩定之進步，一切建設俱收相當效果。乃於一九一二年頒佈移民入口條例，規定新客入境，須繳居留稅荷幣二十五盾(Guilder)，一九二一年增至五十盾，一九二四年又增至一百盾，一九三一年再修正增加至一百五十盾。入境手續固多繁雜，而獲准居留時，復須納保銀五百盾，如係短期居留，在六個月以內，可將保銀金向移民局領回。但逾六個月後保銀則不許發還。華僑在當地，每年須納人頭稅，及徵收直接與間接之營業所得稅百分之八十以上。故對華僑商大受影響。華僑所經營之產業，亦受相當之分配與限制，不容任意買賣。自一九二九年底世界發生

經濟恐慌以來，荷印貿易亦受打擊。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荷印對外貿易額均告大減。於是，取消其向來之自由貿易政策，而施行保護關稅主義。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荷蘭被敵侵襲，全國淪陷，同年五月十二日，荷印政府宣佈限制匯兌條例，每月祇許僑胞每人滙款五十盾回國。荷印僑胞本極為愛國，對祖國捐獻既不少，而歷來僑滙數額，亦頗可觀。但自一九四〇年五月中以還，僑滙數額激減。一九四二年三月七日，東印度被倭寇佔領，當地華僑之生命財產，損失甚重。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勝利後，東印度始告光復，惟不久印度尼西亞獨立運動發生，當地秩序稍後方得恢復安定。

東印度羣島全部面積，計七三五，二六七英哩，等於荷蘭面積約六十餘倍，（註一）包括蘇門答臘（Sumatra）、爪哇（Java）、婆羅洲（Borneo）、西里伯斯（Celebes）、峇里（Bali）、龍目（Lombok）、松巴哇（Soembawa）、佛羅里斯（Flores）、松巴（Soemba）帝汶（Timor）、沙巴（Savae）、羅的（Roti）、摩鹿加羣島及新幾內亞屬島。據一九三〇年荷印政府調查，總人口計六〇、七二七、二三三人，其中華僑佔一、二三三、二一四人。華僑在荷印經濟權益向無確切保障，實為莫大遺憾。中國為第二次世界大戰聯合國四強之一，英美且放棄在華特權，故已為國際地位中平等之國家。戰時至遲戰後六個月內，中國必須與東印度之母國，訂立平等互惠之商約。使華僑在東印度羣島獲得移居，通商及法律上一切平等與合理之待遇。

第一節 中國與東印度貿易趨勢

第一目 自貿易額與平衡上觀察

中國與東印度貿易，自總額上觀察，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發軔時期，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〇六

年止。此一時期，貿易額增加甚爲遲緩。例如一八六八年貿易總額爲四三八、六〇八關兩，最高爲一八七五年之七三〇、五八六關兩，最低爲一八九〇年之二三〇、〇五六關兩，在此二十八年中，貿易額漲落於數十萬關兩之間。第二期爲漸進時期，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三四年止。此一時期貿易最顯著現象，爲貿易額之逐漸增加。如一八九七年貿易額突增至一、〇九九、二一七，關兩，爲以前任何一年來超過之數。一九〇四年增至四、一六七、五六五關兩，一九一一年，爲八、一七五、五六五關兩，一九二一年再增至二〇、八三五、八五〇關兩，一九二五年爲四七、四九四、〇四五關兩，一九二九年更達至歷年最高額六千八百四十餘萬關兩。一九三三年以後兩年，因世界經濟恐慌，對東印度貿易亦受影響，故貿易額略有減退，但在一九三四年時，仍維持四千五百二十三萬關兩之多。

第三時期爲發展時期，自一九三六年至最近止。其初數年適爲中國抗戰期間，貿易稍受損失，但已具發展之希望。如一九三六年貿易額爲國幣七千九百十四萬元，一九三七年增至八千六百九十四萬元，一九三八年則跌至五千二百四十萬元，一九二九年爲七千六百餘萬元，一九四〇年貿易額復漲至歷年來最高峯，計值國幣一億六千六百餘萬元。

中國對東印度之進口貿易，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九六年爲衰落時期。我國對於一八六八年自東印度輸入二三五、七〇四關兩，直至一八九六年止之二十八年間，仍未超過此數，最低爲一八九五年之一十五關兩。第二期已漸有起色，一八九七年起，進口值忽大增，其數達六十七萬九千關兩。以後進口貿易雖有漲跌，然多數均有增加。一九〇四年增至五百十六萬餘關兩，一九一三年爲六、八三六、七九二關兩，可見第一次歐戰期間，仍未影響我國對東印度之進口貿易。大戰後，進口貿易數額增加不已，至一九二二年，增爲五千八百八十萬餘關兩，但以後三年，數額則畧形減落。第三期進口貿易，

在中國抗戰後之兩年，數額稍見減色，但於一九四〇年則增至國幣一億七百五十萬餘元；一九四一年九閱月內，已達一億一千二百萬元。此期進口貿易猛進之現象，由於滙價變動及歐貨來源減少，東印度之商品遂得在我國市場暢銷，戰後中國對東印度進口貿易經多方促進，大有破綻之希望。

中國對東印度之出口貿易，在一九〇九年以前之歷年來趨勢，均比較平穩發展，一八六八年出口值二十萬關兩，迄一九一八年止，每年增減不過二至三十萬關兩左右，一九〇九年開始增至一百二十萬關兩，以後每年逐增，由一百萬至數百萬關兩，一九三一年已達一千二百九十萬關兩，以一九三二年為基年，後此數年，出口額減少一半。中國抗戰後，出口貿易又漸回漲，由一九二九年之國幣一千七百六十萬元，至一九四〇年為四千八百五十萬元，一九四一年九閱月內，又增至一億一千八百九十二萬元。

中國與印度貿易平衡上觀察，可分為兩期。第一期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六年，為出超時期，以前祇有一八六八年與一八六九年共入超四四、九三二關兩，在此一期內，平均每年出超約二六八、二九八關兩。第二期自一八九七年至最近，為入超時期，一八九七年開始入超二十五萬關兩，一九〇四年增四至百七十七萬關兩，一九二四年則超過一千一百萬關兩，以後屢有增加。至一九三七年達最高入超額計國幣七千四百四十萬元，但一九二八年後三年中，入超已見減少，於一九四一年九個月中，反為出超矣，茲將中國與東印度近年來貿易額與平衡數統計如下（註一）：

近年來中國與東印度貿易統計表（單位國幣元）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貿易總額	(+) 出超 (-) 入超
一九三六年	74,397,000	4,743,000	79,143,000	(+) 63,651,000
一九三七年	80,719,000	6,223,000	86,946,000	(+) 74,430,000
一九三八年	45,744,000	6,664,000	52,403,000	(-) 39,050,000
一九三九年	53,350,000	17,693,000	76,033,000	(-) 40,662,000
一九四〇年	107,504,000	49,521,000	156,025,000	(-) 53,933,000
一九四一年	112,015,000	113,920,000	230,935,000	(+) 6,905,000

附註：每一海商乘以一、五五八即化為國幣。又于一九四一年之統計為一至九月之數字。

第二目 中國與東印度貿易相互地位之比較

東印度在中國與南洋貿易上之地位，在以前非常微小，直至十九世紀末葉，仍無極大變動，二十世紀以來，始逐漸增加，但中國抗戰事起，又畧見減退；至南洋戰事發生，貿易乃告中止，輸入貿易方面，於一九二九年為百分之四·四二，至一九三四年為百分之六·一五，降及一九三七年已增達百分之八，此後稍減少，計一九二九年為百分之四·三五，至一九四〇年為百分之五·二六。輸出方面，在一九〇〇年時為千分之一，自一九二五年以來，均未超過百分之二，中國抗戰初期，因戰區產業多受倭寇破壞或佔據，故出口貿易畧告減退。歐戰爆發，中國對東印度出口貿易，又見活躍。

至於中國在東印度對外貿易上所占之地位，在東印度對外輸入方面，中國於一九二二年占百分之

二·四，至一九三九年占百分之二·一，歐戰發生後，則增達百分之三·八。在東印度輸出方面，中國於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一八·九，較一九二八年百分之三·八，已見低落，自後常在百分之二以下，一九三九年為百分之一·九，至一九四〇年稍增至百分之一·八。

自東印度之對外國別貿易觀之，在平時輸入國以荷蘭居第一位，一九三九年輸入總額四億六千九百萬盾中，荷蘭達九千六百餘萬盾，占百分之二〇·五，日本、美國、馬來亞、英國等次之。但居一九四〇年，歐戰已爆發，五月中荷蘭本土亦告失守，東印度所需之工業品，荷蘭輸往者，遂致減少，代之者為美國。其時倭國亦派經濟調查團，威脅東印度，履行掠奪貿易，在惡勢力壓迫下，大事傾銷日貨，故對東印度貿易亦大增。但究以東印度經濟與美國依存性較大，雙方貿易進行自亦有利。故一九四〇年，東印度輸入總額四億四千五百萬盾中，美國達一億二百萬盾，占百分之二三·一，居第一位。其次為日本達一億一百萬，但戰後倭國對東印度貿易，當一蹶不振，可以預卜。荷蘭輸往值六千二百萬盾占百分之一三·九，居第三位。輸入商品以棉織品，食料及工業製為多。東印度輸出國別，則以美國居首位，一九三九年東印度輸出總額七億四千一百萬盾中，美國達一億四千四百萬盾，占百分之一九·六，其次為馬來亞，達一億二千四百萬盾，占百分之一六·八，又其次為荷蘭計值一億七百萬盾，佔百分之一四·四，依次為澳洲及英國。輸出商品，以橡皮、石油、錫礦及砂糖為主。茲將一九四〇年東印度對外國別貿易狀況列表如下（註二）：

東印度對外貿易國別表 (價值單位千荷盾)

國別	輸 入	輸 出
	價 值	價 值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國	一〇二、七八三	三三、三
中國	一七、三〇六	一、八
馬來亞	一三、五八七	二〇、七
荷 蘭	六二、一七七	五、五
澳 洲	一六、三九七	四、二
英 國	三五、九七一	六、三
印 度	一五、五〇〇	一、五
香 港	四、二二四	二、〇
德 國	八、八八七	〇、二
日 本	一〇一、〇〇〇	五、四
法 國	四、二二六	〇、二九
義 利	四、一八一	一、四
總 計	四四五、二六一	一〇〇

第二節 中國與東印度貿易重要商品分析

第一目 東印度輸往中國商品分析

在戰前，東印度輸華商品，以煤油、砂糖、石蠟、氣發油、石礪油、扁陳汽油、柴油、精油及滑機油為大宗。此外有糧食、化學產品、藥材、染料、顏料、煤、木材、魚介海產、錫錠塊、胡椒、金屬製品、拷皮、茶葉、酒精及雜貨等品。中國抗戰後東印度輸華商品，以原料及半製成品為主，其中以煤油、汽油、柴油及其他液體燃料居多，次為飲食物品，以砂糖最多。再次為製成品，以石蠟最多。近兩年來，東印度輸華商品，在中國進口商品地位觀察，平均一切油類約佔百分之七四，其中以煤油、汽油及柴油最多。石蠟占百分之十，砂糖占百分九，樹膠占百分之三以上。一九四〇年度東印度輸華商品中，化學產品及煤炭增至百萬關金以上，推其原因，化學產品中以成藥奎寧丸，阿司匹靈及其他藥品均極適合我前方將士及後方同胞之用。煤炭一項，因我華北主要煤礦區均告淪陷，沿海省份缺煤，均以輸入東印度煤產補充。

茲將東印度輸華商品情形分析如次：

(一) 石油 東印度石油儲量約三億七千五百萬噸。在蘇門答臘有油田十二處，婆羅洲有油田五區，泗水有油田二處，西蘭 (Ceana) 之布拉 (Bura) 有油田一處，東印度現有大小規模之煉油廠十處，每日能製油兩萬噸，一九三九年各油區計產原油七、九四三、二三〇噸。最大石油公司有三：英荷合資之英荷殼牌公司 (Royal Dutch Sheee Co.) 其次美國之美孚公司授資之荷蘭殖民地石油公司 (Nederlandsche Koloniale Petroleum Mij) 再其次為荷蘭獨資之荷印石油公司 (Ned Ind

Acetolic m.)。一九三九年東印度輸出石油計七、〇三六、三六〇噸，值一、五九、〇〇一、〇〇〇荷盾，一九四〇年輸出石油值一億六千九百三十三萬盾。

中國始於十九世紀末年，自印度輸入煤油。此外，汽油、石璫油、柴油及滑機油歷年均有輸入。中國抗戰以來，對外輸入礦物油類頗鉅。自一九三七年起，我國自東印度輸入煤油、汽油、柴油、及滑機油等。是年輸入石油類值二八、五四四、〇三〇關金，占我國進口貿易百分之七一，又一九三八年輸入減為一三、〇三八、二二六關金，占進口貿易百分之六五，以後兩年之數值已有增進。由此可見，東印度石油輸華為重要商品。戰後我國實業建設，猶不能缺乏液體燃料，故我國對東印度石油之進口貿易仍大有希望。

(二) 石蠟 石蠟為東印度輸華主要商品之一，可製造蠟燭，油膏等用途。一九三四年我國自東印度輸入石蠟三〇四、三八一担，值二、八四五、八五二金單位。中國抗戰後每年輸入石蠟值二至三百萬關金，一九四〇年輸入值三、五三七、九〇二關金，占我國進口貿易百分之九以上。

(三) 砂糖 砂糖為東印度之特產，主要產地為爪哇及馬都拉。在南洋戰前，東印度有糖廠八十所，年產糖約一百四十萬公噸，輸出一百二十萬公噸。一九四〇年砂糖輸出值五千二百萬盾，中國輸入者為品質潔白之車糖，製成塊粒在我國市場銷行。一九三一年我國輸入砂糖值二、九八七、一一一關金，一九四〇年增至七、一四八、九五一關金，戰時我後方糖業尚能自給，戰後擴充糖業，為預定計劃。但東印度砂糖輸入我國仍屬需要。

(四) 樹膠 東印度樹膠栽種區為爪哇、蘇門答臘、亞齊 (Achin)、蘇東海岸 (E. Sumatra) 廖內 (Rho) 及婆羅州等地。膠園面積達五九五、七七一公頃。一九四〇年東印度可產膠三二九、七

三七噸，輸出值三億二千九百萬盾。於一九四〇年，中國輸入東印度樹膠值一、六六九、六四四關金。戰後中國為發展樹膠工業，對於東印度原生樹膠及其製品之進口貿易，將積極促進。

第二目 中國輸往東印度商品分析

中國輸往東印度之商品，在戰前數額均極微小，一九三四年僅值四、五二六、五三一關兩，堪當東印度輸入我國商品總值百分之十。中國抗戰後中國輸往東印度之貿易額，始與年俱增。歐戰爆發以來，因歐洲貨品受輪運影響，輸往東印度之商品減少，因此，華貨在東印度市場得大為發展。一九三七年我國對東印度輸出值六、二二八、〇八〇關金，一九三九年增至一千七百六十萬餘關金，一九四〇年再漲至最高額四八、五二一、〇九九關金。我國輸往東印度之商品，於一九三一年時，計有豆類、菸草、絲及蠶繭、棉紗、市布、粗布、酒、紙煙、蒜頭、粉絲、通心粉、味精粉、煤、紙、棉線、襪、挑花繡品、花邊衣飾、紗、棉布、人造絲綢緞、汗衫褲、銅器、玻璃白片、玻璃器皿等。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之四年來，中國輸往東印度商品，以紗線編織品最多，其次為疋頭，再次為電氣材料、繭絲紙張等。在一九三一年、一九一八二事變前，豆類為我國輸往東印度主要商品之一，自東北淪陷，我國即失去豆品之出口貿易，回首河山，殊令人感慨！戰後向敵收回東北，自無待論。

近四年來，我國輸往東印度各種商品中所佔地位，統計價值最大者為紗線編織品，平均每年占出口總值百分之四十左右，其中以棉紗最多，次為抽紗挑花品。其次為疋頭，平均占百分之十，其三為金屬鑛砂，以鋼鐵製品最多，在近二年來平均佔百分之十四，電氣材料及玻璃製品輸往價值數額亦有增減。

茲將我國輸往東印度之重要商品情形分析如次：

中國與南洋貿易

(一) 豆類 我國豆類為輸往東印度重要商品之一，在一九二九年時輸出計一、六八〇、二四三担，值六、三八五、〇九四關兩。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後，豆類輸出遂一落千丈，至一九三四年已減至九萬八千餘關兩。迨二次大戰結束前，我國豆類輸出，已告絕跡。查我國東北豆類在二次歐戰未爆發前，由倭寇輸往德國。據一九三六年日德所訂立之貿易協定，實行「大豆輸德，以交換機械工具」之辦法。茲將一九三九年與一九四〇年首八個月，在倭寇侵畧中之東北輸往德國之豆品數量與價值，列表如下（註三）：

東北三省豆類輸往德國總計表

商品名	一九三九年八個月		一九四〇年八個月	
	數量(公噸)	價值(千元)	數量(公噸)	價值(千元)
大豆	一、五四八、九九八	一八一、四二八	四五九、八九七	七八、七一〇
其他豆品	一三二、九一〇	一九、七〇五	七八、四四二	二五、八五〇
大豆油	四九、二一六	一五、一八四	一六、九五九	八、九〇〇
大豆粕	八六二、八九四	八一、一二六	四一五、三四四	五六、七一八

中國喪失了東三省期間，損失之物資數額鉅大，豆類一項，亦頗不貲。戰後東北收復，豆類對東印輸出貿易，亦可恢復戰前常態。

(二) 紗線編織品 最近我國輸往東印度商品中，以紗線紡織品為最多其輸出值亦與年俱增。一九三七年計值二百六十三萬餘元，一九三八年增至三百七十萬元，一九三九年再增至六百二十萬元至一九四〇年則增一千一百四十萬餘元。此類商品中，包括綿紗、挑花、繡品、及抽紗。綿紗為我國之

新興商品，一九三四年輸往東印度計三四、〇三九担，值國幣二、二四二、〇六九元，其中百分之七十為綿紗。中國抗戰後沿海紗廠均告淪陷，最近二年來，我國紗綫編織品出口，以上海為最多，一九三九年值國幣六、一六二、一八八元，一九四〇年值一一，四四五，四三二元，其中以綿紗所佔價值最鉅。戰時，我後方紗廠，自顧不暇，無法輸出。但戰後我國內所有淪陷區紗廠主權收復，紗業可望益見發達。手工業品之抽紗，挑花及繡品，年來進行改良，貨色標準頗適合國外需要。故此項物品之輸出貿易，定有發展。

(三) 棉布絲綢 我國棉布在南洋向稱暢銷，但在東印度銷行不多。一九三四年僅值國幣五七一、五六一元，內計有粗細斜紋布、市布、粗布、土布、及其他棉布。絲綢一項，在一九三四年輸往東印度約佔百分之三十，在最近四年來，中國輸往東印度足頭中，包括棉布及絲綢兩項。一九三七年計值國幣八十八萬元，次年畧減，一九三九年增至二百五十餘萬元，一九四〇年再增至三、五八九、五二一元。在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中，此項商品，全由上海淪陷關輸出。

(四) 電氣材料雜貨 電氣材料及輕工業必需品，頗受僑胞歡迎。但最近數年來，因我國後方產品不多，故大部由上海廠商輸出。一九三九年我國輸往東印度電氣材料值國幣三九四、八四四元，一九四〇年值八、〇三五、五六〇元，戰後我國電氣及民生日用品工業，當可逐漸發達，而漸漸供應我東印度愛國僑胞之需求，可告無虞缺之。

附註：

- 註一：參考中國海關貿易月報。
註二：中央宣傳部編：日本觀鏡之東亞共榮圈。
註三：張一凡著：東北對德貿易之分析，貿易月刊三十年四月號。

第七章 中國與菲律賓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菲律賓通商史實

中國之菲律賓羣島，當土人未開化時，菲中兩國已有交通，華僑且在菲島居住。據菲中之歷史記載，菲島與中國通商之可靠時期，始於中國之宋（約當西歷十世紀）元（西歷十三世紀）兩代。非對中國貿易，皆藉朝貢而行，菲商使往中國攜土產而俱至，中國例有賞賜。據中國宋諸蕃志上卷載，菲島之麻逸（*Mait* 卽滿多羅 *Mindoro*），三嶼（卽卡拉民安羣島 *Calamianan*），罷拉望（*Palawan*），巴吉弄（*Busarga*）與中國通貿易。番商以絹、傘、盜器、籐籠、五色燒珠、網墜、白錫等，與土人交換吉貝，黃蠟，番布，椰心及簾等物（註一）。元代，三嶼男子常附舶至中國福建之泉州經紀（註二）。中國明史（卷三三三）呂宋傳，洪武五年（一三七二）正月，呂宋遣使瑣里（*Solu*）諸國來貢。洪武十二年（一三七八）有華人名 *Simpang* 者，初至菲島，傳入製酒之法。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十月，中國遣三保太監鄭和至其國，呂宋亦遣使和入貢。永樂八年（一四一〇），菲又遣馮嘉斯蘭入貢。此時，中國之粵閩華僑至緬里霧（*Camarine*），蘇祿（*Sulu*）諸國經商者達數萬人，該國且與中國通商。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二），華僑市上有中國銅鑼出售，一五七〇年西班牙人統治菲島後，因開發當地資源，需要大批勞工，故有頗多華僑移殖於此。一七七八年，西班牙自中國輸入蠶桑之

法及廣植棉茶香料等於菲島（註三）。華僑旅菲日衆，商業貿易發達，西班牙人遂無理聳起排華。一八九九年，菲島劃歸美國統治，會限制華工進口及華貨輸入；但華僑需要華貨殊殷，故菲中貿易仍有增進。此等商品，實爲華僑所必需，可知菲中貿易上，得華僑之助力不少。中國自抗戰後，菲中貿易利益大部被敵所奪，爲中國經濟上之損失，應當注意。一九四五年七月美國麥克阿瑟（Mac Arthur）元帥率軍收復菲律賓，爲最可珍重之紀念。

第二節 菲律賓與中國貿易趨勢

第一目：自貿易額與平衡上觀察

菲律賓對中國貿易，雖然于古代業已開始；但彼時尙無確切統計。直至一八六八年，在中國始有菲中貿易額之關冊記載。一八六八年之菲中貿易總額，等于中國四十四萬三千關兩，自此三十年內，菲中貿易趨於減縮，至一八九七年只值七萬八千華關兩，以上爲西班牙人治菲時期，對外貿易原不重視。自一八九八年後，菲島已歸美領，當地經濟隨美政策而改善，人民生活亦漸提高，故菲中貿易亦呈進步，如一九〇二年已達兩百萬華關兩。在第一次歐戰期間，中國工業迅速發展，菲島對華貨需要激增，故菲中貿易益形興旺，至一九二六年時，其貿易已超過一千二百萬餘華關兩。迨一九二九年後，中國海關改關兩爲金單位，非貨進口以金單位結算。華貨輸菲，當地海關則以比沙（Peso）計算。一九二九年菲律賓與中國貿易總值爲二〇、五六四、五三六比沙，占菲律賓之國際貿易總值百分之一·三〇、居貿易國別第四位。一九三九年跌至七、二四三、八一三比沙，爲近十年來最低紀錄，僅占菲國際貿易總值百分之一·三〇，居第六位，一九四〇年菲中貿易畧增，總值爲九、八八三、九

三二比涉，約合百分之一·七〇，居第四位。茲將近年來主要非貨輸華及華貨輸菲貨值，統計如下（註四）。

近年中國與菲律賓貿易統計表（單位國幣元）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貿易總額	(+) 出超 (-) 入超
一九三五年	4,353,000	4,507,000	9,660,000	(-) 46,000
一九三六年	4,019,100	6,103,000	10,122,000	(+) 2,062,000
一九三七年	3,383,000	6,945,000	10,828,000	(+) 2,062,000
一九三八年	3,521,000	6,703,000	10,224,000	(+) 3,182,000
一九三九年	4,148,000	15,583,000	19,730,000	(+) 17,430,000
一九四〇年	5,993,000	32,257,000	38,255,000	(+) 26,256,000
一九四一年	5,933,000	12,319,000	18,258,000	(+) 6,380,000
一九四二年	1,689	1,689	1,689	(-) 1,689

附註：一九四一年統計爲一至六月之數字。

第二目 中菲貿易相互地位比較

菲律賓在中國與南洋貿易地位上，未見若何重要。自一八七〇年以來，迄一九四〇年止，其貿易總額僅由千分之五至九左右。輸出方面，在一九三〇年以前，亦在千分之四以下，一九三二年始增至百分之一·三，以後數年又見減退，至最近兩年，方超過百分之一·六以上。輸入方面，始終無大進

展，歷年平均僅占千分之三至四耳。菲律賓在我國與南洋貿易，不占重要地位原因，由於非島機器工業，未臻發達，其土產如椰、麻、糖之類，又非中國所必需之品，而中國輸出之絲，茶，鑛砂，亦非非島所亟消費，因此，中菲貿易迄未能增進。

中國在菲律賓對外貿易所占地位，近年來已趨減退，一九二一年占百分之六；一九三八年減為百分之二·六九，次年為百分之一·五，至一九四〇年為百分之一·七四。輸出方面，一九二九年占百分之二·九二；一九三八年減為千分之八；一九三九年為千分之六；至一九四〇年回漲為百分之一點一，僅稍恢復至中國抗戰前之輸出地位。輸入方面，一九二一年為百分之八·二四，至一九三八年降為百分之二·三一，次年為百分之二·一一，迄一九四〇年亦祇有百分之二·三而已。中菲貿易相互地位比較觀之，中國在非島對外貿易地位畧為重要。茲將一九四〇年菲律賓對外貿易價值及中國所占之地位，列表如下（註五）：

菲律賓對外貿易價值表（單位菲幣千比沙）

國別	輸 出	所占百分比	輸 入	所占百分比
美 國	一五六、〇六五	八二·七	二二〇、六三一	七一·〇
香 港	三、七一九	一·二	二、〇四八	〇·七
中 國	三、六八七	一·一	六、二一一	二·三
印 度	二、六九九	〇·八	七、八一九	二·八
東印度	一、一七三	〇·三	八、一三四	三·〇

中國與南洋貿易

中國與南洋貿易

法國	三、一八	一、〇		
西班牙	三、〇〇〇	〇、九		
瑞典	一、五三九	〇、四		一、一
加拿大	一、二七〇	〇、四	三、一六三	一、一
澳洲			三、六〇五	一、三
暹羅			一、四八三	〇、五
德國			三、七六〇	一、三
荷蘭			二、五五七	〇、九
越南			一、一六二	〇、四
合計(含其它)	三〇九、五八〇	一〇〇	二六九、七二〇	一〇〇

菲律賓自歸美國統治後，採用自由貿易政策。菲島對美亦發生經濟上之依存關係，故菲島對外貿易地位上，美國居第一位。其次為日本，但日寇侵畧南洋野心暴露後，菲日經濟關係轉趨惡化，一九〇〇年起，菲律賓對日宣告斷絕貿易。近年來中國在菲島對外貿易上，輸出占第三位，輸入占第四位。在第二次歐戰初期，菲島對歐洲各國貿易均告不振。南洋戰事爆發後，菲全面貿易俱已停頓。在寇佔領下，予取予奪，而非島經濟亦被敵寇蹂躪，損失鉅大。

第二節 中國與菲律賓貿易重要商品分析

第一目 菲律賓輸往中國商品分析

近年來，菲律賓對外貿易主要輸出品，爲砂糖、椰類、煙草、木材、鑛鑛等。以前菲島對華輸出品，亦以其特產爲主，如金絲草、蘇類、木材、椰子油、繩索、雪茄菸、火酒等爲大宗。惟其中砂糖一項，近已減少輸入。一九三九年與一九四〇年，菲貨對華輸出，以木材價值最大，居第一位。其次爲金絲草，再其次爲烟草、蘇類、繩索、椰子油亦有相當數量輸入。

茲將菲律賓輸華重要商品情形分析如次：

(一) 木材 菲島輸華木材中，以可精製傢具之桃心木最多，一九三四年菲島輸華木材值三一七、九五七關金。中國抗戰後，菲島輸華木材與年俱增，一九三七年值三三〇、六六七關金，一九四〇年增至七六六、三七〇關金。菲島林地約三千萬畝，一九四〇年輸出木材值菲幣七百七十七萬比沙。主要輸往國，爲美國、澳洲及中國等。對日輸出亦不少，一九三九年計值一千萬日元。歐洲各國因戰事關係，菲產木材輸往，幾告停頓。

(二) 金絲草 金絲草爲菲島之特產，供編製草帽之原料。向由中國之上海廠商輸入，以製造草帽，暢銷內地。於一九三三年，我國輸入菲島金絲草值四十三萬二千餘關金。中國戰後，金絲草輸入遂告減少，一九四〇年尙輸入達四八〇、三六九關金。前亦由美日輸入，但爲數甚微，近年來則已完全停止輸入。

(三) 烟草 菲律賓輸華烟草，包括紙烟、雪茄烟、烟葉、烟絲等數種，一九二四年菲島輸華烟草值二二一、一五八關金，一九三七年輸入值二〇九、八九八關金，以後稍見減少，一九四〇年僅值十九萬餘關金。菲島佔世界產烟地第七位，種烟面積計一八五、一〇〇畝，一九三七年產烟草七百二十五公噸，一九三九年輸出烟草及製品值一千二百萬比沙，一九四〇年減爲九百餘萬比沙，其中大部

份輸往美國。

(四) 椰油 椰油爲化學工業之重要原料，可製肥皂、燈油或食用。此項商品我國尙無出產，主要馬來亞及菲島輸入。一九三四年輸入值一三二、八七六關兩，最近數年亦有輸入，一九三八年計值八萬關金，一九三九年減爲五一、四七七關金。菲島爲世界第二產椰地，種椰面積約一、五八九、八五〇畝，椰樹約兩萬餘株，一九二六年產椰油一五九、六二三公噸，一九四〇年輸出值一九、七二四、〇〇〇比沙，輸往美、英、中等國。

(五) 藤類 菲產火藤及籐藤兩種，可以編製繩索及藤袋、筐籃、布疋、拖鞋及涼帽等物。一九三九年植藤面積計一、二五六、七五五畝，產藤纖維二〇〇、六二七噸，一九四〇年輸出馬尼刺藤值二五、三九六、〇〇〇比沙。一九三四年我國輸入菲藤一〇、二一三担，值一六〇、七〇六關兩。自此以後，輸入菲藤不多，一九三八年值二〇八、九三四關金，最近兩年已較前減少。

(六) 繩索 繩索多用於航業，前以我國外洋航運不振，故繩索輸入數量無多。一九三四年輸入繩索五、八六一担，值九三、五〇六關兩。近數年來已超過十餘萬關金。自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我與美國締成新約後，我內河航業完全收回自辦，而發展戰後遠洋航運又爲我交通部預定計劃，將來實施新制，繩索爲輪船必需品，我國自應繼續輸入。

第二目 中國輸往菲律賓商品分析

我國商品在菲島市場，大西班牙治菲時，已暢銷無阻。自菲島改隸美屬後，華貨在菲，頓然改觀。第一次大戰後期間，中國輸菲重要商品，計有煤、棉織品、絲類、棉紗、蛋品及肉類等。一九三四年，我國輸菲商品，以棉紗居首位，次爲紡織品，再次植物產品，肉類及鮮蛋等。中國抗戰後，輸菲

貨物以農產品及工業製品各居其半。

茲將中國輸往菲律賓之重要商品情形分析如次：

(一) 煤 菲律賓之宿霧、明多羅、馬示巴地 (Masbate) 及棉蘭地 (Mindanao) 等島，據估計有煤儲量達六千一百五十萬噸，但已開採之煤田不多，每年各工業機器單位所不敷之煤量頗鉅。故菲島須自中國、澳洲及東印度等在輸入煤炭，中國在「九一八」以前，輸往菲島之煤值一百數十萬關兩，但自我東北各省淪陷，大部煤產被敵控制。於是我國煤炭出口一落千丈。如一九三四年僅值八、八一四關兩。中國抗戰後，煤輸出激減，一九三七年計有煤九、三二九噸，一九四〇年減，二、五六公噸，值國幣一一一、九二一元。但由我東北淪陷省輸出之煤，一九三九年首八個月計二、九五三、四八〇公噸，值二八、一九八、〇〇〇元；一九四一年首八個月計一、七四一、〇九九公噸，值二五、八六八、〇〇〇元。

(二) 鮮蛋 我國產鮮蛋及製品輸出量頗鉅。戰前輸往歐美等國之蛋品最多，鮮蛋則大半輸往南洋各地，一九三〇年輸非鮮蛋值一、一五三、一六六關兩，「九一八」後，輸出銳減，抗戰初期且每况愈下，直至一九三九年始稍回復，一九四〇年輸非鮮蛋計二千六百四十餘萬枚，值國幣二、〇八〇、一八四元。鮮蛋在菲銷路頗佳，但以後菲海關應征之鮮蛋進口稅率不宜太高，以阻礙我國蛋品進口。

(三) 肉類 我國養豬事業頗為發達，家家飼豬，肉食不虞匱乏，且品質精美，尤為輸往南洋之主要商品。除生豬外，可製成水鮮豬肉、醃肉、火腿及豬油等品輸出，一九三〇年我國輸非豬油值六十萬關兩，一九三四年減為五萬餘關兩，抗戰後肉類輸出量已微不足道。豬肉一項，於一九三七年輸出五、六二二公擔，一九四〇年減為三十八公擔，值國幣四、六二五元。火腿輸出，近十年來常在三

十萬元之間，一九四〇年輸出三、七五〇公擔，值二百餘萬元，數量已見減少。

(四)棉織品 我國棉織品以輸往南洋各地頗多，其種類有棉紗、棉線及襪類、綉花品、棉毯、綿毯、毛巾、香帕、斜紋布、市布等，一九四〇年各項綿織品輸菲總值國幣六、〇三〇、六六六元，今後我國棉織工業當可發展，出品力求改良，則我國產棉織品在菲市場當可暢銷。

(五)絲及絲織品 我國輸菲生絲不多，一九三四年僅值三萬四千餘關兩，一九三七年輸出值國幣一四五、七七二元，最近三年常在價值十萬元以下。一九三七年我國輸菲絲及絲織品三三、三五〇公擔，一九四〇年減為四、五八八公擔值一〇二、九四一元。我國產絲及絲織品在菲銷路，似嫌疲弱，更張改進，亟待籌劃。

附註：

註一：宋汝适著：諸藩志上卷。

註二：汪大淵著：島夷志畧。

註三：李長傳著：中國南洋史綱要，論菲律賓。

註四：見中國海關冊。

註五：中宣部編：日本覬覦下之東亞共榮圈。

第八章 中國與印度北婆羅洲錫蘭貿易

第一節 中國與印度貿易

中印國境相接，貿易關係發生甚早。約當我國春秋戰國時代，印度航海者即以沿中國東南海岸進行貿易。印度人從安達曼及尼古巴羣島，航行至緬甸伊洛瓦底江上游或經馬六甲海峽，蘇門答臘及爪哇等地至中國東海岸，出波斯灣產珍珠等物。中印通商在陸路方面，大約始於漢武帝時（紀元前一三七年）張騫通西域，當時西域中有「身毒國」（Sindhu），即今日之印度。其時中國輸往印度之貨物，以金幣絲帛為主，由印輸入者以五穀菓品及動植物為多。

十七世紀以後，英人組織東印度公司積極經營印度，至十九世紀止，東印度公司在東方貿易勢力膨脹，我國對印度貿易亦大見發達。當時我國由印進口物品，以棉花、絲、布疋、鴉片、香料、象牙細工為大宗。十九世紀下半年，英國完全進據印度，中印關係遂成爲中英關係的一部份，中國與英國訂立若干有關疆界及邊境通商條約，如緬甸條約，因滿清頹頹，中國不但允英人有緬甸政權，且損失中國在滇緬邊境若干國土。此外如藏印條約，英藏條約均與邊境通商問題有關。

中印貿易自一八六八年開始有關冊記載，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自一八六八至一九〇〇年，第二期自一九〇一至一九三六年，第三期自中國抗戰發生之一九三七年以迄現在。

第一期（一八六八——一九〇〇）之主要現象：爲中印貿易總額始終不振。查一八六八年貿易總額爲二千三百四十餘萬關兩，在此一期中，除數年外，俱未達一八六八年之貿易數額。一八九九年計值三三、六四二、七一二關兩，爲本期貿易之最高額，一八八七年計值六、三三四、九四五關兩，爲本期貿易最低額。以一八六八年爲基年，其指數最高爲一四三·四，最低僅爲二七·〇。

本期內之中印貿易，初爲進口貿易佔絕大多數，如一八六八年，輸入額達二三、二二二、五九四關兩，輸出僅有二三五、三八四關兩；但以後進口貿易逐漸減退，其減退原因，由於鴉片輪華減小，查中國在十九世紀初期由印度輸入商品中，以鴉片爲大宗，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以後，此項毒品遂告減少，於是中國對印度貿易頓形減少。

第二期（一九〇一——一九三六）中印貿易已比較平穩發展，而且漸有起色，自一九〇一年始，貿易總額除一九一八年外，均超過前三十三年之任何一年，指數最高爲一九三〇年之六三五，最低爲一九一八年之五九，平均多在一五〇至三〇〇之間。就輸出入貿易上之分析，中國自印度之輸入頗有發展。至第一次大戰前夕止進口額自二千八百九十餘萬關兩增至四千八百餘萬關兩。大戰發生以後，我國棉紡織工業勃興，印度棉織品輪華遂告減少，迄一九一八年減至七百九十萬關兩，一九二三年始，印度棉貨，米穀等輪華逐漸恢復，一九三九年會達最高額一億三千二百萬關兩，但以後又告減少，直至中國抗戰前猶未復原。中國對印度出口貿易亦呈增加之勢，在一九一三年已增至六、一九〇、三〇七關兩，一九二七年以還，超過二千萬關兩的最高額，以後雖見減少其勢較緩。

第三期（一九三七至現在）自中國抗戰後，中印貿易所受影響甚鉅，貿易額遂趨於減少，中國對印度進口貿易，由一九三六年之一九、四八一千元，減至一九三七年之一二、四六七千元，惟一九三

八年較上年度增加三、七四七千元，一九三九至四〇年貿易額亦有增進。但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太平洋戰爭發生，翌年五月緬甸淪陷，中印海路貿易既告中斷，而陸路交通線亦被封鎖，中印貿易幾瀕停頓。惟美國援華物資及中國之少數出口物資僅賴飛越喜馬拉雅山之駝峯的有限量空運而已。迨一九四四年中美聯軍進攻緬北成功，印度雷多公路展築至緬北，密支那收復後，繼而克復騰衝，八莫，畹町，南坎，於是國軍會師國境，中印公路暢通，運輸車已於今年一月二十二日駛達昆明，相信今後中印間陸路貿易可望逐漸恢復而有增加之勢。

中國對印度貿易平衡上，歷來均處於鉅額入超地位，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三四年合計入超一、七四七、九四四、九二二關兩，至一九三七年中國抗戰開始，中國入超尤鉅，其中祇有一九三八年爲出超。一八六八年至一九〇〇年止，平均每年入超千餘萬關兩，從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止，每年入超多在三千萬關兩以上。第一次大戰以後，入超呈不規則波動，入超之最低額爲一九一八年，最高額爲一九三〇年，以後入超漸減，一九三四年更因進口貿易萎頓，入超激減至一千三百餘萬關兩，一九三七年入超畧減至六七六、〇〇〇元，一九三八年則成爲出超計三、五〇六、〇〇〇元，一九三九年又回到入超，迨一九四一年六月止，共入超二億二千六百萬元。綜計中印貿易七十三年以來，除一九三八年外均呈入超現象。

印度在中國對外貿易地位上，在十九世紀末期以前，頗佔重要。當時印度輸華鴉片激增，故貿易偏於輸入方面。至於出口貿易。印度所占數量甚微，如一八七〇年，印度在中國進口貿易中占百分之二七·九，但在出口貿易中比率則僅有百分之一·八，在二十世紀以後，印度在中國進口貿易所占比率漸趨衰落，直至一九四〇年猶未至百分之十，印度在中國出口貿易中，亦僅足維持原有地位，除一

一九二七年，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八年與一九四〇年外，未超過百分之二。至於印度在中國對外貿易中之地位，一九二九年占第八位，一九三〇年進至第五位，一九三四年降為第七位，一九三六年更降至第十三位，一九三八年為第十四位，一九三九年始進至第三位。

中國在印度對外貿易中所占地位，近年來輸出地位較輸入為高。印度對外國別貿易地位，就近統計觀察，輸出方面在一九三九及四〇年中國占第四位。輸入方面，中國於一九三九年占第十位，一九四〇年進至第八位。

關於貿易商品方面，中國輸往印度的主要商品，為生絲、綢緞、棉紗等類。一九三一及三四年中，國輸印商品以棉紗居首位，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則以生絲為第一位，一九三一年中國棉紗輸印計值五百卅八萬餘關兩，生絲次之，計值四百八十七萬餘關兩，一九三二年生絲增至九百二十餘萬關兩，棉紗次之，計值四百二十六萬餘關兩。其他商品，如綢緞、人造絲、抽絲、桃花品、市布、粗布、茶葉、桂皮等，每年各值數十萬關兩，一九三五至三六年，中國輸印商品並未改變，而價值較前數年增減亦無多。中國商品在印度暢銷者，始終以生絲、綢緞、棉紗及桂皮為主，約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以後數年如一九三八年，一九三九年，一九四〇年等，中國輸印商品種類無多變更，惟價值略增。

在十九世紀後期，印度輸華商品，以鴉片為大宗。第一次歐戰後，鴉片始停止輸華。晚近，印度輸華商品，以米穀、棉花、棉織品、繚麻、火麻及繚麻袋、煤、鑛砂、石蠟為主。其輸入情形，各年度略有變更，自一九三一年至三六年，印度對華輸出商品，有緬甸貿易額統計在內，在此期間，輸華各商品在中國各該商品進口貿易中之地位，頗有變化，一九三一年印度棉織品輸華，佔進口值首位，計五千三百二十餘萬關金，佔進口比率百分之六二，次為米穀，計值六百五十萬關金，佔進口比率百

分之一一·七九，再次爲菸麻，火麻及菸麻袋，共值六百六十餘萬關金，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印貨輸華發生變動，以米穀佔進口之首位，一九三二年進口計值三千餘萬關金，一九三三年值一千七百萬關金，在此兩年中，印度棉織品輸華退至第二位，一九三二年值一千二百萬關金，一九三三年值一千四百三十萬關金。菸麻及菸麻袋仍居第三位，一九三四年印度棉花輸華大增，計值一千五百餘萬關金，米穀及火麻均見減少。其他如茶葉、煤、礦砂、動物產品、檀香每年輸入數值均不甚大，惟石蠟及油膠微見增加，一九三五至三六年，以上輸華商品性質種類未變，但數值有相當增減。一九三七年中印貿易發生劇烈變化，其時緬甸已脫離印度而獨立，中緬貿易統計亦同時分開，其次中國抗戰發生與緬甸失守，均已影響印度輸華商品極鉅！

以上爲中印自有貿易紀錄以來七十餘年間通商簡史，處此中國海口完全被敵封鎖之現在，中印空運與中印公路（斯迪威路）爲唯一對外通路，中國對外貿易勢必以印度爲對象，或經由印度而輸出入。故中印間貿易（包括通過貿易）在戰時中國轉具重要。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勝利後，中國之國外海路航運已通，中印交通漸失重要性。惟戰後中印貿易前途，尙有極大希望。

第二節 中國與北婆羅洲貿易

北婆羅洲爲英屬，在婆羅洲東北隅，位於北緯四度與七度之間，面積二七、一八四七方英里，全部人口據一九三一年統計，爲二七〇、二二三人，其中華僑佔四七、七九人。全境共分五行政區，計有西岸區，古達區（Kudat），三打根區、東岸區及內地區。三打根（Sandakan）爲一優良之天然海口，並有一碎石公路可通至內地，自新加坡，菲律賓，香港，澳洲等地均有定期輪船開此。

北婆羅洲年產樹膠二萬一千噸，煤儲重八百萬噸，石油九三九、〇〇〇噸，並產金鐵及農產品米穀、碩莪、烟草椰子等。

北婆羅洲於宋太宗時（九七六——九九七）；如通中國，明洪武年間遣使來我國貢鶴頂、生玳瑁、龍腦、洋布、降真香等。鄭和曾至其國，以後屢有入貢；至滿清國勢不振，北婆羅洲已入英屬領，昔對我國朝貢事遂告終止。太平洋戰時，該地亦告淪陷迨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始告光復。

近年來我國與北婆羅洲貿易總額已見減退，一九三二年值一百六十餘萬關兩，至一九四〇年減退至三萬六千關金。輸入方面，一九三二年計值一百六十三萬餘關兩，一九四〇年銳減至三萬一千餘關金。輸出方面，向來數額甚小，一九三二年僅二、三八〇關兩，一九三六年曾降至四百五十關金，一九四〇年增至五千二百關金。我國對北婆羅洲貿易稍呈起色，在中國抗戰期間，雖出現敵僞攫奪下之畸形貿易；但戰後勝利之新中國貿易，定可大量增進。從貿易平衡上觀察，中國自始處於入超地位，一九三二年入超達一百六十餘萬關兩，迄一九四〇年入超已減至二萬六千餘關金，近數年來中國對北婆羅洲貿易額雖已減少，但入超額亦已同時降低。推想將來，不難改爲出超。茲將近年中國與北婆羅洲貿易稅額及其平衡數列表如下（註一）：

中國與北婆羅洲貿易統計表

（單位關金）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貿 易 總 額	（一）入	超
一九三六年	一六七、五〇〇	四五〇	一六七、九五〇	（一）	一六七、五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三六、二〇〇	八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	三五、四〇〇
一九四〇年	三一、四〇〇	五、二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一)	二六、二〇〇

中國與北婆羅洲貿易地位，相互比較觀之，北婆羅洲在中國與南洋貿易地位上，於一九三六年占百分之點三六，以後數年漸見減少，一九四〇年僅有百分之點零三，雖然如此，但其較中國輸出在北婆羅洲貿易地位上更為重要，一九四〇年中國輸往北婆羅洲之貿易額比率至為微末。

北婆羅洲輸往中國之商品在近數年來數量上均告減少，一九三六至三八年輸入商品有拷皮膠、降香、汽油、柴油、其他油類、柴油、煤油、白楊木、平常木材、重木、枕木、柚木、木竹籐製品等。至於中國輸往北婆羅洲商品，在近年來已併列入「新加坡等地」之我國海關貿易土貨欄內，故無從核定。但主要輸出品當以菸類最多，次為其他日用品。

附註：

(註一) 見中國海關貿易年報。

第三節 中國與錫蘭貿易

錫蘭 (Ceylon) 在印度半島之西南，隔保克峽 (Palk Strait) 與大陸相望。面積二五、三三三、方英里，人口約五百三十餘萬。境內可耕地約占全面積三分之一，物產計有：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

產茶一百零三萬四千磅，樹膠六萬二千噸（註一）此外產寶石、肉桂、椰子、米穀、可可等。畜牧相當發達，鑛產以黑鉛為最著。境內交通便利，鐵道縱橫，有汽車約一九、九八二輛，主要商港為可倫坡（Colombo），一九三九年錫蘭貨物對英出口值四千五百萬盧比，對印度輸出值一千零七十萬盧比；印度貨物輸往錫蘭值五千二百二十萬盧比。一九四〇年輸出茶、橡皮及椰類總值二三、〇五〇、七〇一盧比（每印盧比折合美金〇、一二〇一六元），同年對美輸出貨物值印幣二四、七六〇、九八九盧比。

錫蘭昔稱獅子國，我國晉時德顯已至獅子國；宋梁之際，仰慕中國教化，屢遣使奉獻。唐天寶（七四二—七五五）再遣使獻大珠、鈿金、寶璣、象齒、白氈。及後我國商販時以麝香、紵絲、色絹、青磁、盤碗、銅錢、樟腦以易錫蘭之珠寶。當時且以寶石為貢品。明永樂（一四〇三—一四二四）鄭和、下南洋，曾至其地，以威德撫慰其國，自後屢遣使來貢方物，迄清末貢使始絕。太平洋戰時，該島康提會為東南亞戰區司令的基地。

近年來中國與錫蘭貿易總額，一九三二年計七十四萬關兩，一九三四年減為六十二萬餘關兩，一九三五年後改為金單位，計一九三六年年值六萬餘關金，一九四〇年增至二十三萬餘關金。輸入方面，一九三二年計值五十六萬關兩，以後逐年減退，一九三六年年值一萬關金，一九四〇年亦僅值二萬三千關金。反之，輸出方面，則見增加。一九三二年輸出值十八萬關兩，一九四〇年增至二十一萬餘關金。貿易平衡上觀察，一九三二年中國對錫蘭入超三十七萬餘關兩，一九三六年反為出超，計三萬七千關金。一九四〇年起出額達十九萬關金。茲將中國與錫蘭貿易額與平衡數統計如下（註二）：

中國與錫蘭貿易統計表（單位關金）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貿 易 總 額	出超（+）入超（-）
一九三六年	一二、一五〇	四九、一五〇	六一、三〇〇	(+) 三七、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一三、九五〇	六七、一〇〇	八一、〇五〇	(+) 五三、一五〇
一九四〇年	一三、〇五〇	二一三、五五〇	一三六、六〇〇	(+) 一九〇、五〇〇
一九四二年	二、一二一	——	二、一二一	(-) 二、一二一

中國與錫蘭貿易之相互地位觀察，一九三六年錫蘭由中國輸入貿易百分之點〇三，至一九四〇年減為百分之點〇二，中國對錫蘭輸出貿易所占地位，一九三六年為百分之點一四；一九四〇年增達百分之點二二，已見增進。

在一九三四年以前，錫蘭輸往中國之商品，計有鉛、蝦米乾、罐頭食品、茶葉、肉類及雜貨、米穀、木香、精油、木材、金絲草、竹籐棕草、陶瓷器、樹膠、首飾等，近年來進口貨品種類已見減少。中國輸往錫蘭商品，在一九三四年以前，計有鮮凍野味、家禽、綠豆、花生、餅、芝麻、生絲、抽紗品、挑花繡品、綢緞、毛地毯、長短襪、衣服及用品、肥皂、風琴、古玩、郵政包裹等。近年來中國輸往錫蘭之主要商品已畧減少。

附 註

(註一) 見Malanda Year Book, 1942-43。

(註二) 見中國海關貿易年報。

第九章 香港台灣與中南貿易

第一節 香港與中南貿易

香港 (Hong Kong) 爲中國領土，原屬廣東省東南島嶼之一部。鴉片戰爭 (一八四二) 割與英國。與香港對峙之九龍 (Kow-loon) 半島，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租與英國。香港本島面積三十二英里，長十一英里，寬自二至五英里，若包括九龍新界等島嶼共計三百七十英里，港九合計四百零五英里。太平洋戰時，該地曾一度淪陷，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盟國勝利後始行光復。

香港爲中南交通樞紐，世界七大商港中，香港居第五位。每年進出口船舶多至五千三百餘萬噸，一九三四年英輪佔四、八二四艘，計一二、〇五三、〇八七噸。英人提倡自由免稅政策，並設立自由口岸，故香港商業得與年俱盛。戰前全港總人口估計約二百餘萬人，該地淪陷時，人口大減，光復後港九居民始逐漸增加。

一、香港與中南貿易趨勢

香港貿易總額約等于中國全部貿易三分之一強。中港貿易自一八六八年起貿易總值二千一百餘萬關兩，一八八〇年增至四千六百餘萬關兩，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三〇年之五十年中，每年貿易額均在增進，一九三〇年增爲三七六、三八八千關兩，一九三二年中，中國對香港貿易已有轉機，即以前中國常

處於入超地位，從是年起成爲出超，貿易額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雖較前減少，但香港洋貨輸華亦告減少，而國貨輸港則增多，因此造成對我國貿易有利之趨勢。中國抗戰後，港九爲我國進出口貨物之轉口岸，中港貿易益爲發達，一九三八年貿易總值國幣二六七、九八四千元，較一九三七年增加八六、〇〇二千元，一九四〇年值五一四、四七四千元，較一九三九年增加達半數，一九四一年十個月總值九八五、一一四千元，一九四二年港九雖在淪陷中，但據重慶關之報告，自一月至八月仍值六一三、五九三元。至於貿易平衡方面，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均爲出超，一九四〇年出超二二〇、五三〇元，一九四一年十個月出超二八〇、七五八元，但一九四二年之出超，則爲日寇在我淪陷區所掠奪物資出口增加之故。茲將抗戰以來中港貿易總額及平衡數列表如下（註一）：

中港貿易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貿 易 總 額	（+）出超（-）入超
一九三七年	一九、〇七八	一六二、九〇四	一八一、九八二	（+）一四三、八二六
一九三八年	二四、五八九	二四三、三九五	二六七、九八四	（+）二一八、八〇六
一九三九年	三五、四一六	二二二、〇九九	二五七、五一五	（+）一八六、六八三
一九四〇年	一四六、九七二	三六七、五〇二	五一四、四七四	（+）二二〇、五三〇
一九四一年 一至十月	三三八、六七八	六一九、四三六	九五八、一一四	（+）二八〇、七五八
一九四二年 一至八月	七三、五九三	五四、〇〇〇	六一三、五九三	（+）四六六、四〇七

香港在中國貿易地位，以一八九〇年爲最盛，其時佔我國進口百分之五六·七，出口佔百分之三八·九三，以後逐年減退。中國抗戰後，香港爲我國輸出入貨物之轉口岸，中港輸出入貿易均見增進。然經太平洋戰爭及港九淪陷，中港貿易復受重大打擊。

欲知中國在香港貿易上之地位，請先明瞭香港對外貿易之狀況。在近十餘年來，香港貿易趨勢旋進旋退。在一九二一年貿易總值十萬二百四十餘萬港元，一九三一年增至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餘萬港元；但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六年止，貿易總值已告減退，此因世界經濟不景氣襲擊香港之結果，一九三七年貿易總值十萬八千餘萬港元，其中輸入值六萬一千餘萬港元，較一九三八年約減少百分之二；惟一九四〇年已有增加，是年貿易總值十三萬七千四百餘萬港元，其中輸入值七萬五千餘萬港元，輸出值六萬二千餘萬港元。自此以後，香港貿易數字已停止公布，其貿易之劇烈變動無從而知。茲將香港對外貿易總值列表如后（註一）：

香港對外貿易統計表（單位千港元）

年度	輸入	輸出	貿易總值	(+) 出超 (一) 入超
1936年	452,350	350,214	503,214	(一) 102,176
1937年	617,064	467,323	1,084,387	(一) 147,741
1938年	618,000	511,000	1,129,000	(一) 107,000
1939年	533,000	594,000	1,127,000	(+) 61,000
1940年	752,700	621,800	1,374,500	(一) 150,000

近年來香港對外貿易國家以中國佔第一位，而南洋各地則佔最多數，如美國包括菲律賓在內，英國包括緬甸、馬來亞、印度、錫蘭及北婆羅洲在內，日本尚據有台灣，此外爲越南，東印度及暹羅。在一九三九年香港與德國亦有小宗貿易；但一九四〇年八月歐戰爆發後，雙方貿易已告中斷。茲將一九三九年香港進出口國別貿易列表如下（註三）：

一九三九年香港與中南貿易表（單位港幣千元）

國別	進		出	
	價	口百分比	價	口百分比
中國	三三三、二〇七	三七·六	九〇、二一九	一六·九
美國	五一、九〇一	八·七	七六、八八五	一四·四
菲律賓 A	二、〇四八	〇·七	三、七一九	一·二
越南	四〇、六六〇	六·八	五五、四八〇	一〇·四
馬來亞 *	七、五九八	—	四五、九八六	八·六
英國	三九、六九七	六·七	二二、四一七	四·二
印度 G	九、四七九	—	六、四〇五	—
東印度	三九、四三一	六·六	一五、一六〇	二·八
暹羅	二九、八八四	五·〇	一五、四九三	二·九

中國與南洋貿易

中國與南洋貿易

八六

日本	二七、四三〇	四・六	一・二
德國	一三、〇六五	二・二	—

(說明) *馬來亞進口值爲一九二八年由馬來亞對港輸出值以叻幣千元爲單位計算。菲律賓A爲一九四〇年貿易數字以菲幣千比沙計算。G 印度單位千盧比。

二、香港與中南貿易商品的性質

香港與中國貿易之商品，多爲中南之特產品，而中南貿易商品大部須經過香港，而轉運入中國口岸，如汕頭、廣州、廈門、上海、溫州、青島及天津等地。由中國運往南洋之土產及國貨，亦以香港爲集散中心，所以中南九港之貿易關係甚形密切。一九三八年香港進口貨物以布疋、車輛、油脂、中國藥品、食品、五金、肥料、紙及燃料爲主，而出口亦以食品、油類、布疋、金屬、中國藥材、車輛、肥料與輸入情形大畧相同。同時中國對港輸出，以食品、疋頭、油脂、金屬、藥材及子仁爲主，而輸入則又以食品、布疋、油類、化學產品、烟草、車輛及機械爲多，由此可知中南貿易商品以香港爲轉口岸一點，當可無疑。

附註：

(註一) 參考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三十一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概況。

(註二三) 參考台灣實業界社版：南支那年鑑。民國三十年貿易月刊，民國二十九年星洲十年。

第二節 台灣與南洋貿易

台灣爲中國之領土，甲午戰後（一八九五）曾被日寇奪去。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中國抗戰勝利後，收回台灣爲一行省。

台灣爲一橢圓形之海島，英文名曰 Formosa 卽美麗之意。位於閩省東南，隔台灣海峽約七十餘哩，東臨太平洋，南與菲律賓隔一巴士海峽（Batace Strait）東北望琉球羣島，其西爲澎湖列島（Pescadores），與南洋羣島一葦可航，對我國之閩粵桂各省亦甚適密。其位置爲東經一一九度十八分至一二二度六分，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至二十五度三十八分。台灣本島面積，一三、四二三方哩，包括澎湖列島四十八方哩。台灣人口一九三五年統計約五百餘萬，中國人占四百餘萬人。

台灣爲亞熱地帶，氣候炎熱；草木終年常綠，花卉四時開放，故有「常綠島」、「常夏島」之稱。台北於十月至三月爲雨季，台南於五月至九月爲雨季，雨量尙屬充足。

財政方面：台灣於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決算收入一四一、六一七、五九五日元，支出一二二、一七六、六八三日元。一九三五底至一九三六年預算收支各爲一二〇、一三六、〇八一日元。台灣之主要銀行爲台灣銀行，其通貨發行額，於一九三八年爲一四〇、〇一八千日元，一九三九年一七一、一六九千日元，一九四〇年一九五、六八五千日元，一九四一年二五二、八四五千日元。該行在日本之存款視同現金準備。查台灣在日本市場之資金，於一九三七年爲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一九三八年爲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一九三九年爲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元，一九四〇年爲一九九、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物產方面：首推稻米，一九三四年畝境計有稻田六八七、六六四甲，（每甲合中國十六畝餘，或二·四英畝），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產米一千七百萬磅。其次為砂糖，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有蔗田九一、一六三甲；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產糖一千二百萬磅。其三為馬鈴薯，一九三四年有耕地一四二、四四八甲，產二、六〇九、三二八千斤。此外於一九三四年產花生五六六、一八三石，烟草二、一四〇、四五五斤，豆類七五、二六一斤，苧麻一、六五四千斤；一九三六年產黃麻九千萬磅，水菓以柑、香蕉、桂圓及鳳梨最多，一九三四年計產柑五五、二二三千斤，香蕉三〇二、四一八千斤，桂圓一七、七九六千斤，鳳梨八五、四六七千斤。茶地四五、七六五甲，產茶一八、三九二、〇二八斤及林地八百萬甲。礦產方面，一九三四年產金約值八百萬日元，銀一五、〇八五日元，銅三二七、九七〇日元，硫黃七五、一一四日元。煤儲量約四萬萬噸，一九三七年產煤二百萬噸，一九三四年石油三〇八、九五一日元，煤油三八二、九二二日元。

交通方面：一九三四年計國有鐵道八八一、七英哩，私有鐵道一、四六三、四英哩，電氣道七七〇、四英哩。台灣與中國，南洋羣島及歐美等國均通航運。

貿易方面：台灣與中國及南洋羣島貿易均較密切。台灣對中國本土貿易總額於一九三六年值國幣三五、五四〇千元；一九四〇年值六九、〇〇二元；一九四一年九個月值八二、八五八元。其貿易地位，一九四〇年在中國輸入佔百分之二·〇二，輸出占一·四二，而一九四一年十個月輸入佔百分之一·五一，輸出佔百分之二·三六，為各國對台灣貿易之冠，足見中台經濟關係之密切，台灣與南洋羣島貿易地，包括菲律賓、印度、馬來亞、越南、緬甸、暹羅及東印度等處，茲將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八年台灣對外貿易總值及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台灣與南洋貿易總值表各列表如下（註一）：

(一) 台灣對外貿易總額表 (單位千日元)

年 度	輸 出	輸 入	貿 易 總 額	(+) 出超 (-) 入超
一九二六年	—	—	一一三、三三三	(-) 一二、六九二
一九三〇年	二二、八〇九	四五、一三一	六七、九四〇	(-) 二二、三二二
一九三二年	一九、四四九	三〇、八五九	五〇、三〇八	(-) 一一、四一〇
一九三三年	一八、〇四五	三一、一〇四	四九、〇八四	(-) 一一、九九六
一九三四年	一七、六六六	三五、四七七	五三、一四三	(-) 一七、八一一
一九三五年	二六、五一八	三八、〇三一	六四、五四九	(-) 一一、五二三
一九三八年	三六、五四四	四四、九七九	八一、五二三	(-) 八、四三五
	—	—	七、五〇六	(-) 一二三四

(說明) 此時國幣一元等於日金一、〇二三四二圓換算。

(二) 台灣與南洋各國貿易表 (單位千日元)

地 名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	-------	-------	-------	-------	-------

(一) 中國本部：

中 國	一七、〇一一	二二、一五五	一一、四一七	一五、〇八八	一九、九九八
-----	--------	--------	--------	--------	--------

中國與南洋貿易

中國與南洋貿易

九〇

東三省	—	四、〇四七	一六、九五八	一七、〇五六	二二、一七三
關東租借地	一、一九八	二、八五〇	二、五八一	四、二八九	五、八八五
香港	二、六三九	二、七〇一	二、一八六	二、九四二	六、五八四

(一)南洋部份：

東印度	四、二八七	三、二二三	二、四八四	三、〇八八	三、〇〇三
越南	二二三	四	二三〇	四一〇	四一九
暹羅	三〇三	一、五〇五	六六四	五七七	七四六
美國(※)	六、八二六	五、〇〇四	六、五六〇	七、六六七	八、六八二
英國(十)	三、二三一	一、二〇三	一、四八二	三、八三二	二、五八〇

(說明)上表(十)英國部份包括馬來亞及印度貿易之數字。(※)美國部份包括菲律賓貿易之數字。

台灣與南洋及各國(日本除外)貿易之商品，輸出以農產如烏龍茶、砂糖、煤、米為大宗，樟腦及樟腦油亦為重要輸出品。輸入商品有烟草、煤油、木材、豆餅、鴉片等品。

附註：

註一：參考台灣實業界社版南支那年鑑及一九三七年滿洲年鑑。

第十章 戰後中國對南洋貿易之發展

第一節 引言

我國與南洋各國通商甚久，數百年前南洋各地貢使來華獻珍寶異品實已成變相貿易，至於近代貿易亦已達數十年，此固為溫帶與熱帶產品交互之有利貿易。尤以第一次歐戰以還，中國在南洋貿易之發展，已根深蒂固，貿易總額與年俱增。自抗戰以來，南洋市場在我國對外貿易尤佔重要地位，逐漸由入超而趨于出超，吾人不必因太平洋戰爭所受貿易頓挫以為憂，蓋南洋收復之期不遠，我國為配合戰後南洋僑務復員工作，對於復興中國與南洋貿易計劃亦應為預計，茲就管見所及臚述如下。

第二節 我國對南洋貿易政策

貿易政策為促進國內外資物交換與商品流通之合理發展及加強指示貿易之力量。貿易政策應配合農工政策之發展，以期保護國內產業發達，並求國際貿易差額之均衡與出超，俾減少我國資金外流及增進國幣在外市場之信用程度。或則貿易入超時又如何補償。關於我國與南洋貿易政策，為一重要舉措。詳細分析可列如下各點，茲分別扼要敘述如次：

甲、總綱

中國與南洋貿易

(一)我國對南洋之貿易，應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其政策應適合我國實業建設之需要。

(二)根據政府實業建設，施行計劃貿易，自中國輸出輕工業之民生日用必需品及一切主要食料。自南洋輸入我國所需之特產物為工業原料。

(三)我國對南洋貿易應由國家機關主持，並獎勵民營貿易。

(四)我國以農產品輸出為暫時之手段，而非長久之國策。

(五)實施中國與南洋貿易之平等互惠原則。

(六)改良南洋華僑匯政。

(七)獎勵南洋華僑回國投資。

(八)加強中國在南洋之金融機構，由各銀行放款予華僑實業。

(九)增加中國國內生產。

(十)扶植南洋華僑之農礦工商業，以企圖恢復其經濟活動。

(十一)為保護中國民族工業起見，在戰後最初十年以內，須實行保護關稅政策，中國自外輸入工業上之機械，工具，車輛及原料品，而輸出輕工業品及農礦產品。

(十二)建立中國與南洋多角關係，由中國輸入英美之生鐵，機器及南洋輸入原料以製成物品輸往英美及南洋羣島。

(十三)中國國防工業之必需品如無盈餘，一概禁止出口。

乙、組織與機構

(一)對南洋貿易國營，仍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統一辦理。

洋貿易事宜。

(二) 財政部之貿易委員會內加設一「中南商業公司」，專門經營中國與南洋之貿易。

(三) 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內之研究機關，即「技術處」應加設「南洋貿易組」俾研究中國與南洋貿易事宜。

(四) 在南洋僑居地之中國領事館內原有之研究機構。應設立華僑商務專員一人，研究員若干人，以實地研究經濟情況及指導華僑之商務。

(五) 我國僑務委員會之研究室及南洋研究所對於我國與南洋經濟及貿易促進之計劃，仍應研究不懈。

(六) 獎勵我國民營對於南洋之貿易公司，由政府予以運輸、結購外匯、商品購銷等等便利。

(七) 由政府與僑務機關合作獎勵華僑投資組織官商合辦或純粹民營之進出口貿易企業。

(八) 在無礙國家主權及經濟政策下，歡迎外人投資。組織合夥之民營南洋進出口貿易企業。

(九) 訓練中國與南洋貿易人材，注重商業智識及南洋屬領當地方言之培養。

丙、貿易金融

(一) 我國銀行業應多在南洋各埠設立分支行，投資於華僑工商業並吸收僑匯。

(二) 採用外匯請核制，以配合特許進口制，俾使南洋進出口外匯之使用能配合國家進出口貿易計劃之需要。

(三) 採用外匯清算制及進出口補償制，使民營進出口貿易能協助我國與南洋貿易之收支平衡。

(四) 政府應推廣海上保險事業，由國家金融機關投資興辦，並應獎勵民營之海上水險保險事業。

丁、中南運輸

中國與南洋貿易

(一)完成我國西南鐵路網之建設，即接滇緬、滇越鐵路並於暹羅之景邁接軌，直通馬來半島之聯邦鐵道。

(二)加強我國西南邊省之公路運輸，即接滇緬及滇越公路。

(三)為增進馬來亞、菲律賓、緬甸、東印度及印度等地之華僑與內地之沿海貿易的聯繫，應開設中國與南洋航線，建造航行南洋輪船約一百萬噸。

(四)建築鐵路及輪船之資本由政府負擔，同時獎勵華僑投資航業，行駛中南航線及南洋之內綫。

(五)建築南洋各埠停泊我國營輪船碼頭倉庫及陸地運輸車輛等設備。

(六)開辦國營旅行社及運輸公司，負責辦理商貨運載及旅客出入境等便利。

(七)開辦中國與南洋航空運輸，由中國自辦，或與外資合辦亦可，惟以不損失國權為原則。

(八)減低中國與南洋之輪船用費，如屬必需品之出口，且應由國家津貼運費，以資獎勵。

戊、貿易方略

(一)中國應與南洋各地訂立新商約，其原則如下：

- 一、華僑在僑居地之產業應受合法權益之保障。
- 二、華僑在僑居地有經營農工商，居住旅行及其他副業之自由。
- 三、華僑在南洋無定額移民及免除任何入境稅；但可征收極微之手續費而待遇則與其他第三國人享受者一律平等。

四、華僑在僑居地關於各項法律之處理與待遇應與其與本國人同等優厚。

五、華僑在僑居地之所有捐稅之繳付應以華僑資本與所得之比例規定；但不得高于其本國

六、華僑在僑居地之遺產繼承應引用其本國法律。

七、華僑在僑居地出生取得「雙重國籍」者，如已屆成年，得自由選擇國籍，但未成年，應依照父母或監護人意向處理之，其財產權應歸本人支配。

八、取消僑居地華僑匯款之限制，華僑被封存之資金應予發還。

九、凡有乖違人類之舉，如販買鴉片，契約勞動制度等均應取締之。

十、華僑在僑居地可自由創辦學校，以提高其教育程度，俾增進生活水準。

(二) 華僑於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在僑居地因戰禍所受經濟及物質上之損失，應由敵國日本賠償之，其賠償條例應將華僑損失，得受賠償之賬目列入。

(三) 我國戰時在淪陷區對南洋貿易利益多半由日人攫奪，此為我國經濟上之大損失，當清算日本時，應根據戰時中國與南洋貿易額及其他日人走私所得，一並由日本賠償。

(四) 亞洲戰爭結束後，吾人應以戰勝國家之資格，解除日本之武裝，同時限制日貨在南洋推銷及至少在五年至十年以內，禁止南洋之原料輸往日本，藉以消弭戰禍，俾免日本利用南洋資源，再度製造戰爭。

第三節 促進國貨在南洋銷行

戰後我國與南洋之出口貿易制度，以國營為主，民營為輔，而我國對外貿易國營之主要目的為貿易與償債，並藉以增進國際經濟合力與發展我國之實業。同時政府扶植民營貿易，俾與國營貿易互相

發展，合力爭取南洋之貿易市場，以推銷我國出口之商品。今後如何獎勵我國與南洋貿易事業及促進國貨在南洋銷行辦法，茲分項敘述如次：

(一) 增進國內生產：增進國內生產一軍第五屆十中全會已有指示。據三十一年經濟部報告中國工業增產情形，計增產：棉紗四倍，麵粉二倍半，皮革八倍半，肥皂三倍，火柴二倍半，煤一倍，機製紙十七倍，手製紙二倍半，硫酸三十三倍，原動力機九十四倍，工具機七十倍，水泥二倍半，新興工業年產亦頗可觀，已增產有：電銅千噸，電線四百五十噸，無線電收音機三千七百架，電話三千架，電燈泡一百萬只，乾電池六千五百萬只，酒精八百五十萬加侖，此外汽油已相當增產，橡膠、染料及有機化學品亦均能製造。發展對外貿易，可得資源之互助並促進世界經濟生產能力均可發展。去年九月十一中全會決議戰後實施工業化之中國，則其時促進 國父所主張實業化計劃之對外貿易政策實屬要圖。我國出口之特種貨物，如豬鬃、茶葉、生絲、羊毛、皮革、錫、鎊、汞等項，以及過去出產貿易所占重要地位之棉花、棉紗、大豆、子仁、蛋品、藥材、腸衣、羽毛、菓品、茶蔬及其他民生日用品，均可詳察國外（尤以南洋各屬）之需要，而分別由政府訂立增產一至數十倍計劃並獎勵民營生產事業之增加，仍予以：「一」資金之協助；保息，給予補助金，給予低利貸款之投資，介紹銀行放款，存貨墊款，預付貨款。「二」器材之供應，如政府所輸入之外來生產機器及自製之工具機，低價或賒購於人民。「三」技術之指導。因此，我國產生產能力增加，物品種類及數量增多，即可積極獎勵輸出，以爭取海外市場，而多得資金實力。

(二) 外銷物資之標準化：我國農業輕工業及生產品雖已相當增產。但將來如何銷於海外市場則應相當注意。商品之推銷，自以着重品質之改進及標準之劃一為尚。我國工業製品究屬進步較晚，許

多粗料均應加工精製，而我國所攝有之原料，亦應製為成品，為適應海外市場需要計，凡係外銷物資，應由主管機關運用高深技術，切實研究改良。蓋物資出口後，在國外市場與第三國貨品相競爭，恐不能免，為應付現實環境，所以改進銷貨辦法實屬必要。假使中國能大量生產與傾銷，但程度上一時尚不及高度之資本主義國家生產，而且中國不能採用歐美工業花樣翻新之生產與賤價推銷政策，因為此種政策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已流弊叢生。因此中國可採行較隱健之銷貨方法，其要點如：（一）價與相同貨品較優，或貨品相同而價格較廉；（二）為顧客服務；（三）若貨物由商人手中售出，則週轉靈敏，而投資損失及陳舊商品均可減少。此外材料標準或出產品標準亦應維持，而且最能節省製造上之費用。

（三）出口國產稅之減免：為保護我國工業及獎勵外銷物資出口，使對外貿易出超，而獲得現金起見，對於中國輸往南洋之國產品，經嚴密審核後，准予免稅或減低出口關稅，以示優待。因國貨減低關稅負擔，則於南洋各地市場，可得較廉價而順利銷行，更予國貨出口報關手續以便利。

（四）國貨出口運輸之優待：我國為鼓勵國貨外銷及減低貨品成本計，將由國營航業公司予國貨出口以定船位、裝貨、運行、存倉、保險等便利，並減低運費，在可能時可由政府津貼運費或准予免費輸出。而且予同胞出國乘輪以種種便利。

（五）組織進出口商行：華僑在南洋多中介商人（即二盤商）且無大規模進出口商行的組織。範模狹少者，因限於資本與人材，又不能發揮輸出入業之效用，所以，今後應設立國營南洋進出口商行，具有嚴密制度及專門人材而負責其事，並由雄厚資本之僑胞合股組成民營進出口商行，使其在我國與南洋出口貿易上作國營事業之外衛。

(六) 加強同業公會合作，統一各商業公會組織，成立某埠中華總商會或支會與分會，受政府指導效忠國家，其重要工作，如舉行商界僑領座談會，藉以溝通商情，編印定期商報或金融月刊，以灌輸商界智識。

(七) 設立商務專員或參贊：各國在南洋各地領事館，尚無專責商務指導人員之設置；但將來南洋商務漸繁，又非積極改進業務，不足與先進國家作經濟上之合理競爭，因此有創設商務專員之必要。此項人員如在屬領則以專員名義為佳如派在獨立國土，則當以參贊名義較為隆重，然二者之任務，則為負責指導華僑農工商務及研究當地之經濟情況，與對外人接洽有關雙方貿易，財產及外交事項。

(八) 舉辦中華國產展覽會：我國國貨因戰後工業之改良研究，則製品將益新美，為引起南洋當地人士認識起見，應在南洋各埠設立國貨店，每年舉行各地巡迴國貨展覽，且有游藝助興，門票收費輕，售貨定價廉，以引起入場者之購買力，並成立固定之中華商品陳列所，以表演、解釋及宣傳我國貨物具有精美之品質與低廉價格之優點。

(九) 運用廣告技術：運用廣告學已成爲收效宏大之商業教育，廠商欲推銷其商品，必先以廣告方法公開宣傳，所以廣告技術必須講求，否則弄巧反拙於廠商及貨品名譽有關，不可不加注意，廣告技術須就商於專家或廣告商，以圖文或表演方法，運用新奇趣味之手段，達到吸引大眾愛用我國貨，養成深刻認識與心理，以收推銷貨品之贊助。

(十) 培養貿易人材發展對外貿易：需要較多人材任用。我國戰時研究商學經驗人材，因商業資本甚形發達而人數驟增，且羣趨於牟利之途，正宜於戰後派遣至海外從事商品貿易。將來在南洋各屬所需之商業人材定不在少，而報酬亦較國內豐富，因此人材出路既無憂慮；則政府應妥籌辦理國際貿

易學院，大學商科及商業學校等，大批造就專才，以適應吾國需要。

(十一) 組織南洋經濟調查團：我國工商界爲明瞭戰後南洋對於商品產銷情況及當地經濟環境，以及與當地民族相聯繫，以供發展對南洋貿易之參攷起見，故宜組織南洋經濟考察團，從事實地調查工作。

(十二) 提倡南洋經濟學術研究：我國戰前研究南洋經濟學術者殊爲荒落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國內經濟學術界始稍轉移注意，近來我政府已設立專門機關從事南洋一般問題研究，而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對於南洋研究亦饒有興趣，實爲可喜之現象，戰後，吾國可派員往南洋各地攷察研究注重當地語言文字基礎之修葺，如馬來文、爪哇文、暹文、緬文、梵文等項，各有達材之士，潛心於南洋當地民族與及華僑之經濟狀況研究，則異日吾國研究南洋經濟學術之奇葩，當顯其繁榮滋長燦爛可觀也。

(十三) 組織中國與南洋本地商人協會：爲聯絡南洋本地商人。俾相互瞭解，增進友誼起見，擬組織中緬、中暹、中巫、中越及爪哇人等商人協會，網羅南洋本地之商界領袖，資本雄厚之業主與經受教育之智識份子組成，並積極於商業活動。